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2018


2016年報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瑞聲科技」或「本公司」）為一家提供

涵蓋聲學、觸控馬達、無線射頻及光學各分部之最新微型技術器件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本公司已為一家發展成熟並領先全球的微型聲學器件（包括多種微型音箱、揚聲器、受話器及微電機系統（「微電機系統」）麥克風）供應商，亦提供綜合解決方案，跨越多個領域，包括先進專有技術之觸控馬達、無線射頻結構件及光學器件。本公司在移動電子市場為來自不同地區的眾多客戶服務，產品應用於智能手機、掌上電腦、可穿戴式裝置及筆記本電腦等裝置。本公司業務範圍廣泛，研發中心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加坡、日本、美國及丹麥，測試實驗室設於新加坡和南韓，製造設備設於中國及越南，而銷售辦事處則遍及全球。

本年報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不一致，
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年報乃使用環保紙印刷。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20	董事會報告
30	企業管治報告
53	獨立核數師報告
5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7	財務概要
118	全球分佈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行政總裁)
莫祖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春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文輝先生(主席)
潘仲賢先生
陳炳義先生
周一華女士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潘仲賢先生(主席)
許文輝先生
吳春媛女士

薪酬委員會

許文輝先生(主席)
陳炳義先生
周一華女士

提名委員會

陳炳義先生(主席)
潘仲賢先生
周一華女士

授權代表

潘政民先生
莫祖權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公司秘書

羅泰安先生

上市事項之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6樓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20樓2003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P.O. Box 1093,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

股份代號

02018

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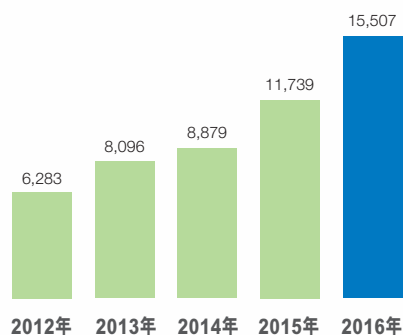
www.aactechnologies.com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2012至2016年間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財務概要詳情載於第11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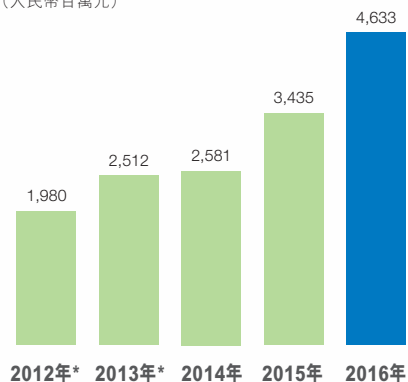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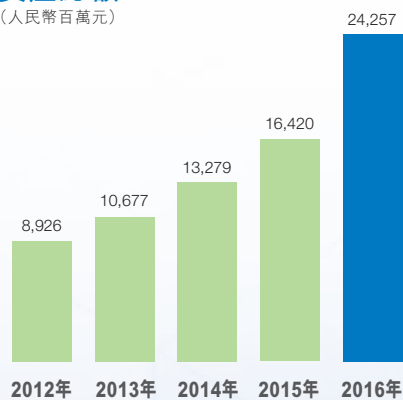
稅前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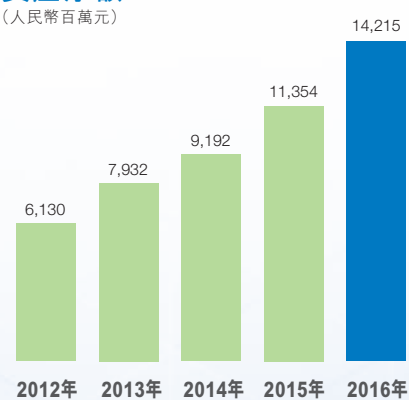
資產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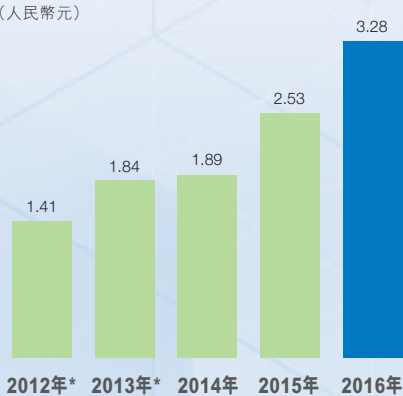
資產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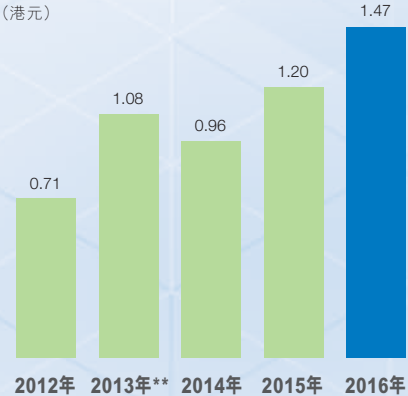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元)



全年股息

(港元)



* 2012/2013年的數字乃就一次性項目而經調整

** 2013年全年股息包含一次性項目相當於0.14港元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2016年再一次為瑞聲科技豐收的一年。我們連續七年實現銷售增長，錄得超過人民幣150億元（或20億美元）的總收入，創下新的里程碑。我們於智能手機市場漸趨飽和之際依然取得強勁業績，另外已完成多項重大舉措，使本公司由聲學器件供應商逐步演化成綜合微型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為長遠成功鋪路。

以下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部分主要財務摘要：

- 與去年相比，收入增長32%至人民幣15,506.8百萬元，而純利則上升30%至人民幣4,025.7百萬元，兩者均創新高；
- 動圈器件及非聲學解決方案銷售額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29%及56%，兩者均錄得超過40%之毛利率，成為本公司的雙重增長動力；
- 年度化平均權益回報率（權益回報率）為31.6%，較去年30.4%有所上漲；
- 資產負債表狀況進一步改善，手頭現金為人民幣3,864.4百萬元，資產負債比率及資產淨負債比率分別處於16.9%及0.9%之相對較低水平；且
- 建議2016年總股息每股1.47港元，較去年增長23%。

我們對於瑞聲科技自2016年9月5日起獲納入成為恆生指數50隻成份股之一感到欣喜，再次證明市場對我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科技板塊之重要地位的認同。我們的市值於2016年8月創下新高，首次超過1,000億港元，為我們於2005年首次公開發售時市值的30倍以上。

市場回顧

對智能裝置市場而言，2016年是技術改革的重要一年。創新設計及互動應用程式的全球化發展推動手機製造商更關注及追求更佳的規格及更快的裝置，以優化用戶體驗。作為最佳功能之一的雙鏡頭及立體聲喇叭打造更佳視聽娛樂。此外，隨著推出高端型號，觸覺反饋和防水功能得以進一步發展。這些創新均帶動更精密解決方案的新一輪升級周期。

高端智能手機在個別創新及差異化方面競爭的同時，中低端產品則趨向以可負擔價格提供相對較高規格。受更快的技術升級所推動，新推出的多款智能手機之競爭十分激烈，且更換週期變得更短。儘管智能手機之全球出貨量僅以單位數百份比增長，市場規模依然龐大，於年內合共達到15億部。

一如既往，瑞聲科技透過發展先進的聲學解決方案，維持我們在市場的領先地位，屹立於技術轉移的尖端。同時，非聲學分部亦推動本公司實現更快速增長。我們透過強大及出眾的設計和生產能力，協助客戶滿足消費者對新一代智能裝置創新功能的需求和期望。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我們於2016再次錄得穩健的業績表現，聲學及非聲學分部均呈現持續增長勢頭。本公司錄得收入及純利人民幣15,506.8百萬元及人民幣4,025.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32%及30%。毛利率維持41.5%之較高水平。主要受惠立體聲和防水功能的升級趨勢，動圈器件的銷售額錄得增長，按年上升29%，佔總銷售額之51%。受惠於分別來自無線射頻結構件及觸控馬達解決方案的貢獻，非聲學業務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長56%，為2016年總銷售額帶來45%之貢獻（相比2013年僅佔1%）。本公司持續及有效的成本控制推動營運開支由2015年的14.2%下降至12.4%，實現26%的全年純利率。

我們以第四季度的強勁收入及盈利增長為2016年作總結。第四季度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49%或按季上升36%至人民幣5,736.5百萬元。純利錄得人民幣1,570.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漲55%，且較上一季度上漲43%。非聲學業務收入的強勁增長為主要的貢獻因素。非聲學業務按季增長73%，佔2016年第四季度總銷售額逾56%，首次超越來自聲學業務的收入。我們再一次展示了在產品方面的強大執行力及提供先進解決方案的出眾能力，能滿足客戶要求。第四季度毛利率為41.7%，而有效控制營運開支促使純利率提升至27.4%。

末期股息

本公司持續產生強勁盈利及現金流，令其財政狀況進一步增強，年末現金結餘為人民幣3,864.4百萬元。董事會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1.17港元（2015年：0.95港元），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30港元，全年基本股息將為每股1.47港元（2015年：1.2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3%。本公司繼續維持每年約40%的派息比率。

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5月24日舉行）批准後，上述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17年6月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並將於2017年6月21日或前後支付。

可持續發展

瑞聲科技對可持續發展的定義為：承諾在未來建立強大及成功的企業的同時，盡量減少對環境和社會的負面影響，並與持份者分享長期價值。可持續發展已逐漸融入我們的業務，我們不僅以此解決當今的迫切問題（即氣候變化、人才招募及企業透明度），亦為我們的業務創造價值。我們於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中總結我們的承諾及努力，第四份報告計劃於今年5月於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網站刊發。

我們推廣持續學習、改善及創新的企業文化。憑藉此文化，我們於2016年成功獲得291項全新專利，其中151項屬非聲學分部，令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擴大至1,993項專利。我們已申請另外1,157項專利，使待批專利達到合共1,342項。

主席報告

前景

科技行業一直不斷發展。從應用於各種裝置的人工智能，至虛擬現實、擴增實境及機器學習 — 裝置和應用正逐步接軌。技術解決方案及平台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演化，以協助大眾提高生產力及滿意度。預期移動裝置在連接及統領整個生態系統方面會擔當重要角色。本公司的重點產品組合(包括聲學及非聲學解決方案)令其處於強勢位置，以利用日漸增長的需求打造表現更佳智能裝置。

於2017年，部分高端客戶正準備規格升級，務求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脫穎而出，而其他客戶將密切跟隨，以鞏固其市場地位。因此，我們預期聲學及非聲學分部擁有具吸引力的增長潛力。除擁有引領行業發展的優越技術能力外，瑞聲科技擁有綜合及多平台解決方案，不但有助於鞏固我們作為最先進解決方案領先提供者的地位，亦可提高我們在無線射頻結構件、光學及觸控馬達方面新解決方案的普及程度。在我們致力提升表現及產品設計的同時，我們的解決方案亦能由當前主要智能手機領域拓展至其他嶄新應用。就虛擬現實及擴增實境而言，音頻及光學解決方案，連同無線射頻設計的結構件及觸控馬達反饋，將為大眾帶來親歷其境的體驗，不但刺激觸覺，更包括視覺和聽覺的人類感官。我們能夠於這些新領域中推出提升用戶體驗的全面解決方案。

憑藉我們明確的發展策略和專注研發的遠見，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實現持續的收入增長及穩定的高盈利能力。產品專門技術及創新將會讓我們得以推出用戶體驗更豐富的新技術平台，並鞏固我們成為整合微型技術供應商的領導地位。我們將於不斷演化的市場中為股東繼續努力，適應新的挑戰並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

感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全體員工及管理層，以辛勤工作為理想業績作出貢獻，並為未來發展奠定鞏固基礎。我們亦衷心感謝持份者對我們的支持及信任。最後，本人感謝董事會成員於年內之指導及明智的建議。

主席

許文輝

2017年3月22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概要

瑞聲科技為一家提供涵蓋聲學、觸控馬達、無線射頻及光學各分部之最新微型技術器件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已為一家發展成熟並領先全球的微型聲學器件(包括多種揚聲器、受話器及微電機系統麥克風)供應商，亦提供綜合解決方案，跨越多個領域，包括先進專有技術之觸控馬達、無線射頻結構件及光學器件。我們的產品應用於智能手機、掌上電腦、可穿戴式裝置及筆記本電腦等智能裝置。我們有全球廣泛的研發中心及於主要市場的銷售辦事處，在移動電子市場為來自不同地區的眾多客戶服務。

作為一家科技公司，瑞聲科技認識到持續及集中的研究與開發的重要性。我們將持續開發及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與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我們的管理層團隊致力於物色及評估合適的機會去投資或與其他環球科技公司組成聯盟，其將與本公司的現有科技能力創造出協同效應。

業務分部表現

本公司於科技元器件業經營，此行業的特徵是快速的技術發展及規格升級。為成為創新的解決方案供應商，本公司於整個設計、製造及分銷過程中一直與客戶緊密合作，並靈活應對不斷變更的客戶設計規格及生產要求。因此，基於特定產品的推出、不斷變化的市場及行業狀況，各業務分部的表現會有週期性差異。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達人民幣15,506.8百萬元，按年上升32%。動圈器件仍然貢獻最大盈利，佔總銷售額之51%，而觸控馬達及無線射頻結構件業務合併的銷售貢獻總銷售額之45%。瑞聲科技持續建立了一個多元化的產品組合，透過更平衡的客戶組合驅使收入增長。

動圈器件

動圈器件為主動產生聲音的器件，包括微型音箱、揚聲器及受話器。於2016年，動圈器件分部的收入為人民幣7,955.8百萬元，佔總收入之51%及按年上升29%。微型音箱貢獻主要收入，佔總銷售額之29%，而受話器及揚聲器分別佔17%及5%。整體毛利率自去年40.1%改善至45.5%。

動圈器件中的三大主要產品線的整體銷售收入年同比結果有差異，反映產品規格升級周期的階段及滲透個別客戶的市場份額：相比2015年，微型音箱及受話器分別增長27%及72%，而揚聲器下跌22%。中國客戶越趨採用微型音箱取代揚聲器主力貢獻微型音箱銷售增長。智能手機的防水及立體聲功能導致微型音箱及受話器的銷售價格更高及刺激兩個產品線的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觸控馬達及無線射頻結構件

非聲學業務下有兩個不同的貢獻分部，分別為觸控馬達及無線射頻結構件。

於回顧年度，觸控馬達及無線射頻結構件業務透過市場擴充及市場份額增加持續表現強勁。觸控馬達及無線射頻結構件合併的銷售額較去年躍升56%，達至人民幣6,940.2百萬元，貢獻總收入之45%。觸控馬達貢獻最多收入。此合併分部的毛利率維持40.1%，較去年50.8%有所下跌，反映產品組合變動及生產成本上升的影響。

隨著中國客戶於2016年推出更多產品，無線射頻結構件業務透過市場擴張及份額增加(特別是無線射頻金屬結構解決方案)展示按年強勁增長。本公司具備整合聲學、結構件、天線設計及生產外加無線射頻微電機系統調諧器功能之專有技術，故享有獨特地位。憑藉跨平台的技術，本公司可提供獨特的整合解決方案，以配合不同的外形設計和應用材料的變動。

就觸控馬達而言，作為具備強大知識產權組合的技術領先者，本公司已展示出身為有實力的供應商，可滿足客戶最高的技術規格及要求。加上良好的生產執行力，本公司作為主要供應商之一已於此新領域中佔一席位。

微電機系統器件：微電機系統麥克風

於2016年，由於盈利能力下降，本公司有意降低其於產品組合中的重要性，此分部按年下跌46%至人民幣535.4百萬元，佔總銷售額之3.5%。毛利率達至8.8%。

其他產品

光學器件及部分非核心器件(如傳統麥克風及耳機)的銷售貢獻均計入此分類。於回顧期間，總金額為人民幣75.4百萬元，佔總銷售額之0.5%。

財務回顧

全年業績概要

瑞聲科技已連續7個年度創銷售紀錄。於2016年，本集團聲學及非聲學業務分部均出現有機成長，展現出強勁的經營表現。我們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且本公司持續自經營活動獲得大量及穩定現金流入。本集團已錄得淨經營現金流入人民幣4,812.0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上升至人民幣15,506.8百萬元，較2015年增加人民幣3,767.9百萬元或32.1%。我們的整體毛利達人民幣6,442.5百萬元，較2015年增加人民幣1,570.4百萬元或32.2%。毛利率41.5%，維持上年水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2015年人民幣3,106.9百萬元，增長29.6%至今年人民幣4,025.7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由2015年人民幣2.53元，上升29.6%至2016年人民幣3.28元，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一致。

就稅項而言，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受香港、中國、新加坡及越南的不同的稅務制度影響，而適用不同的法律及法規，以及部分個別地區的特定減免激勵。於2016年，本集團的稅項開支概無受到任何此等稅務法律及法規的重大變動之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持續保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持續自經營活動獲得穩定現金流入。於2016年，經營產生之自由現金流(即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佔銷售額比重達至36.6%，相較於2015年之35.5%有所改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無抵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3,864.4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2,223.9百萬元)，當中70.8%(2015年：44.9%)以美元計值，26.8%(2015年：45.9%)以人民幣計值，0.6%(2015年：2.4%)以日圓計值，0.4%(2015年：4.4%)以港元計值，0.2%(2015年：0.9%)以歐元計值及1.2%(2015年：1.5%)以其他貨幣計值。

外匯

我們的經營及覆蓋範圍面向國際，故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包括交易及滙兌風險。

本集團一貫的策略是集中處理外匯管理事宜，以監控所承受的總體外匯風險，消除從屬地位，同時與銀行集中進行對沖交易。本集團盡可能以功能貨幣進行投資及借貸，達致自然對沖效果。倘未能自然對沖，則本集團將通過合適的外匯合約減輕外匯風險。

本集團過去及將來均不會為投機買賣目的進行任何衍生工具交易。

交易應收款項及交易應付款項

於2016年12月31日，交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較2015年年末下降12天至95天。交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0至90天、91天至180天及超過180天計算之賬齡，分別為人民幣4,096.6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3,188.4百萬元)、人民幣363.3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311.6百萬元)及人民幣59.5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33.1百萬元)。截至2017年2月28日，期後已收款總額為人民幣3,842.0百萬元，佔截至本報告期末未收回總額(扣除撥備)之85%。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開展對一家新興智能手機品牌(「債務人」)就清償債務人交易債務之法律訴訟。作為訴訟的一部分，法院已為本集團頒布禁制令凍結債務人若干資產，當中包括銀行結餘。債務人為達致和解已開始與本集團進行磋商。基於法院所凍結資產的價值及與債務人的持續磋商，董事認為毋須為應收債務人款項計提撥備。

本集團交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較2015年年末上升19天至121天。交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0至90天、91天至180天及超過180天計算之賬齡，分別為人民幣3,459.4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1,728.2百萬元)、人民幣491.7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308.5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0.8百萬元)。為更佳利用現有的財務資源，本集團會密切監控及將持續改善其交易應收款項及交易應付款項的管理。

資產負債比率及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6.9%(2015年：11%)(其按貸款及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產淨負債比率為0.9%。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及長期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303.3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1,158.9百萬元)及人民幣789.1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648.7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團資產抵押

除於2016年12月31日主要為光學器件業務購買固定資產而質押予銀行的銀行存款人民幣111.1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0.1百萬元)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連同可供動用的信貸融資和預期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乃為充裕將可滿足本集團目前的營運需求及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

本集團持續於期內投資於資本開支，以捕捉新的市場機遇及支持長期業務策略。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4,137.6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2,420.9百萬元)，主要用作取得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充聲學及非聲學業務分部的產能。本集團將於非聲學業務分部投資更高比例之資本開支，加強我們於此領域的技術實力。資本開支一般以內部資源撥付。

人力資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46,396名全職僱員，較於2015年12月31日的僱員人數35,687名上升30%，此乃由於本公司於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的業務持續發展，尤其是所有產品分部之新項目所致。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按其個人表現、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釐定。管理層定期審視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並對員工之工作表現作出評核。除基本薪金、津貼、社會保險及強制性退休金外，僱員薪酬亦包括花紅及股份獎勵計劃。按照中國相關法規的規定，本集團參加了有關地方政府機關設立之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亦已為香港、台灣、新加坡、南韓、越南、菲律賓、美國及多個歐洲國家的僱員參加強制性退休金及社會保險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誠如本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所公佈，董事會決議採納經董事會挑選之僱員(不包括被排除之僱員)可參與之股份獎勵計劃(「計劃」)。該計劃之目的為允許本公司向經甄選僱員授出獎勵，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並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吸納合適人才。根據該計劃，計劃期限內可獎勵的最多股份數目以本公司實時已發行股本之1.65%(即20,262,000股)為限，可向任何一名經甄選僱員授出之獎勵股份最多不超過本公司實時已發行股本之0.5%(即6,140,000股)。根據計劃，股份將由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信託人」)按董事會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或於香港聯交所購買(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將於歸屬前根據該計劃由信託人代表經甄選僱員以信託方式持有。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該計劃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而為本公司之一項酌情計劃。

自採納計劃之日起直至2016年12月31日，概無股份獲信託人根據該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據認購或購買及概無股份按該計劃獲授出予經甄選僱員。

本節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有關採購計劃之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風險因素

部分影響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因素及不確定性概述如下。此清單並非鉅細無遺，且可能存有下列所概述以外對本集團未知或可能暫不重大但於未來可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此外，本文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投資於本公司證券的建議或意見，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證券前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彼等的投資顧問。

有關智能手機分部的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來自移動裝置消費市場的智能手機分部。因此，全球經濟的整體狀況、行情及消費者行為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為解決這一風險，本集團正持續拓寬其產品及技術平台，以擴展其涉獵範圍至不同終端應用，令收入及盈利來源多樣化從而減輕其對於任何單一分部的依賴。

對少數主要客戶的依賴

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74%）均與移動裝置消費行業相關，該行業的特點為週期性整合及新品牌的誕生。任何該等客戶於市場地位的虧損及變動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本集團與該等主要客戶已建立緊密聯繫，其中四名均已成為我們的客戶超過四年，而其餘一名則為新興智能手機品牌，亦已成為我們的客戶超過兩年。

所授出的信貸期介乎60至90日，此與授予其他客戶之信貸期一致。來自該等主要客戶截至年末的交易應收款項期後收款已獲審閱，情況理想而毋須作出撥備。

與現今全球化世界的眾多行業一樣，移動裝置消費市場正經歷持續整合，而相對較少數的領先者常常獲得較大的市場份額。作為該行業的供應商，本公司須積極管理增長與集中風險的健康平衡，而我們相信，於過去十年的業績乃我們有能力於快速變革的行業格局中達致此成就的最佳憑證。

經營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受限於設計及提供技術解決方案的多項具體風險因素。雖然我們的業務建立於專注微型聲學器件之上，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開發新的產品及技術平台。為滿足未來設計規格及產品品質的要求，我們成功的往績無法確保我們於微型聲學器件方面同樣持續成功。技術設計、性能規格或其他外部因素的變動或會對經營業績產生不同程度的負面影響。此外，儘管已制定內部系統及政策預防，生產及品質問題仍有可能發生，繼而可能導致財務虧損、訴訟或聲譽受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相信，本公司於盡力滿足設計規格和品質要求方面處理經驗豐富，本公司亦有許多重疊的核心設計及產品資質可加以利用。令本公司於設計能力和及時供貨方面處於最有利競爭地位。此外，本公司持續審閱競爭及市場趨勢。本公司致力於創新並於近五年對研發持續再投資大量資源，以建立廣泛的解決方案及知識產權組合並維持競爭地位。本公司已推行質量管理系統。所有產品均須徹底及全面檢測以符合客戶要求和國際標準。本公司將繼續改善其內部處理能力並為產品可靠性的持續提升奠定堅實基礎。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中國人民幣（人民幣），而我們面向海外客戶的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臨會影響財務報告業績的滙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收益主要以該兩種貨幣計值，且保持平衡的比例。此外，多項相關銀行借款融資已按該兩種貨幣（即人民幣及美元）予以安排，以滿足我們日常營運開支及資本投資要求。

因此，於我們的業務營運模式中，本集團的收入主要與開支的貨幣相匹配；而於過去數年，此已減輕外滙波動的影響。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載於此文之本集團表現及經營業績屬歷史性質，而過往表現並非將來表現的保證。此文件載有若干陳述帶有前瞻性或使用類似前瞻性詞彙。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業內及市場所經營的現況而作出之目前信念、假設及期望。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公司此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本公司自上市起一直發佈季度業績公告。從一個季度至下一季度，本公司已經歷並預期會繼續經歷銷售及營運業績之波動。我們相信，對於我們營運業績的按季比較於反映本公司營運行業的週期性和季節性方面具有一定程度的意義。然而，該等比較不應作為長期表現（如年度業績）的單一指標加以依賴。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潘先生」)，現年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潘先生為1993年成立集團之創辦人之一，負責策略指導及領導工作，並且制訂及執行本集團之策略目標與業務計劃。潘先生之具體職責是監察及統籌銷售、市場推廣、技術研發、生產及其他工作，包括品質保證、財務及人力資源。潘先生於本集團中國境外之業務擴展中擔當重任。1996年，潘先生創立American Audio Component Inc(「美國瑞聲」)，並且獲委任為美國瑞聲之總裁兼行政總裁，亦分別為1998年及2000年成立深圳市美歐電子有限責任公司(「深圳美歐」)和常州美歐電子有限公司(「常州美歐」)之創辦人之一。除具有銷售及市場推廣、生產及管理經驗外，潘先生亦在領導技術研發策略方面有重大貢獻，曾開發多項用於設計及生產本公司部分聲學產品之專利。潘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江蘇省武進師範學校，為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吳春媛女士(「吳女士」)之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潘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但彼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潘先生之委聘年期載於本年報第21頁董事會報告之「董事及服務合約」一節。潘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自2015年7月1日起有權每年收取基本薪金約700,000美元，將每月支付上個月的薪金。上述金額乃潘先生與本公司根據潘先生過往之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擔負之職責、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本公司現時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須接受本公司釐定之定期審核。

潘先生之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潘先生	實益擁有人／未滿18歲子女及配偶之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495,317,652 (附註)	40.34%

附註：

潘先生實益擁有69,512,565股股份。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亦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下列股份權益：

- (i) 由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ilver Island Limited實益擁有之51,439,440股股份；
- (ii) 262,820,525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由吳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Sapphire Hil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之134,828,594股股份；及(b)由吳女士實益擁有之127,991,931股股份，因吳女士乃潘先生之配偶，故潘先生被視為於該等262,820,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iii) 111,545,122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Irrevocable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106,806,278股股份；及(b)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Exempt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4,738,844股股份。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兩名子女均已滿18歲。兩名子女直至獲得分派後，方於彼等信託中的分派或投資擁有酌情決定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莫祖權先生（「莫先生」），現年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莫先生於財務服務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如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上市證券行南華集團、亞拓資本集團及香港上市銀行集團大新金融集團任職，莫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莫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應用心理學文憑，畢業於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莫先生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莫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莫先生之委聘年期載於本年報第21頁董事會報告之「董事及服務合約」一節。莫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自2014年4月1日起有權每年收取基本薪金約2,557,500港元，將每月支付上個月的薪金。上述金額乃莫先生與本公司根據莫先生過往之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擔負之職責、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本公司現時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須依本公司之決定定期審查。

莫先生之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莫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非執行董事

吳女士，現年4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吳女士為1993年成立本集團之創辦人之一，於1996年成立美國瑞聲，其後成為該公司之財務總監，再先後於1998年成立深圳美歐，於2000年成立常州美歐及於2001年成立香港遠宇電子有限公司。杜光洋先生於2005年3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營運總監前，吳女士負責該等公司之日常營運。吳女士於1989年畢業於常州衛生學校，為潘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之配偶。彼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現任中國瀋陽中北通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吳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而彼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

吳女士之委聘年期載於本年報第21頁董事會報告之「董事及服務合約」一節。吳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約66,300美元或本公司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數額，上述金額乃吳女士與本公司根據吳女士過往之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擔負之職責、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本公司現時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其董事袍金須獲得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吳女士之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吳女士	實益擁有人／未滿18歲子女及配偶之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495,317,652 (附註)	40.34%

附註：

吳女士實益擁有127,991,931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女士亦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下列股份權益：

- (i) 由吳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Sapphire Hil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之134,828,594股股份；
- (ii) 120,952,005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由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ilver Island Limited實益擁有之51,439,440股股份；及(b)潘先生實益擁有之69,512,565股股份，因潘先生乃吳女士之配偶，故吳女士被視為於該等120,952,0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iii) 111,545,122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Irrevocable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106,806,278股股份；及(b)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Exempt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4,738,844股股份。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兩名子女均已滿18歲。兩名子女直至獲得分派後，方於彼等信託中的分派或投資擁有酌情決定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文輝先生（「許先生」），現年66歲，為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許先生自2004年11月9日起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擁有豐富管理經驗及領導才能，並於資訊科技及電子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彼目前為Credence Partners Pte Ltd主席（執行）。Credence Partners Pte Ltd管理Credence Capital（專注於東南亞中小企業之私募基金）。

彼目前亦為Sunningdale Tech Ltd主席（執行）以及Yeo Hiap Seng Limited及Far East Orchard Ltd（均於新加坡上市）主席（非執行）。許先生亦任職於在美國上市的安捷倫科技（Agilent Technologies, Inc.）董事會。彼為Rippledote Capital Advisers Pte Ltd主席（非執行），並兼任FEO Hospitality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及FEO Hospitality Trust Management Pte Ltd（均為私營公司，管理在新加坡上市的Far East Hospitality Trust）主席（非執行）。

在非牟利方面，彼亦為新加坡南洋科技大學校董會主席，並為美國惠普基金會的董事。

許先生於2005年至2010年間為DBS Group Holdings Ltd主席、2001年至2005年間擔任新加坡航空公司主席、2003年至2005年間兼任新航工程有限公司主席、1986年至2001年間任Singapore Telecom Group及其前身機構主席、1996年至2001年間兼任Omni Industries Ltd主席（皆於新加坡上市的公司）及1991年至2000年間出任Wuthelam Holdings Pte Ltd執行主席，而在此之前，彼於1977年加入惠普新加坡展開事業，其後於1985年至1990年出任董事總經理。許先生亦於1996年至2010年間出任Temasek Holdings Pte Ltd董事，並於1997年至2010年間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許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帝國學院，獲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一級榮譽），亦獲得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優異）。許先生於1991年獲得新加坡總統頒發新加坡公共服務星章，於1995年獲得卓越功績服務勳章，並於2008年獲得傑出服務勳章。

許先生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而彼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許先生之委聘年期載於本年報第21頁董事會報告之「董事及服務合約」一節。許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39,000美元或本公司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數額，上述金額乃許先生與本公司根據許先生過往之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擔負之職責、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本公司現時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其董事袍金須獲得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許先生之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許先生	實益擁有人	795,562	0.0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陳炳義先生(「陳先生」)，現年70歲，於2009年9月11日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14年2月退任後，於2014年12月獲續聘為新加坡上市公司MFS Technology (S) Pte Ltd.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2010年7月彼在新加坡航空工程有限公司服務六年後方辭任。陳先生於2009年2月辭任前曾擔任安華高科技、Worldwide Sales及Global Operations的首席運營官。彼於1973年加入惠普，並於1989年晉升為惠普馬來西亞董事總經理。彼隨後於1999年獲委任為安捷倫科技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總裁，惠普於該年分拆其半導體元件業務成立了安捷倫科技。自2000年起，陳先生為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工業協調委員會成員。於2004年至2005年，陳先生曾擔任新加坡人力部勞動力發展局局長。於2003年至2004年，彼亦為青年企業(Young Enterprise)的北方地區主席，青年企業(Young Enterprise)是由美國馬來西亞商會主辦的一項社團教育計劃且為檳州技術發展公司(Penang Skills Development Corporation)的創辦人。

陳先生持有金門大學醫學實驗室技術及管理研究文憑，並持有金門大學工商管理榮譽碩士學位。彼於1991年、1995年及1999年分別獲馬來西亞檳城政府頒發Pingat Kelakuan Tertinggi(模範領導獎)、Darjah Johan Negeri (DJN—國家第二大獎)及Darjah Setia Pangkuan Negeri (Dato' 拿督勳銜)。

陳先生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而彼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陳先生之委聘年期載於本年報第21頁董事會報告之「董事及服務合約」一節。陳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將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56,200美元或本公司不時釐定之其他數額，該薪酬乃參考彼過往之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擔負之職責及為本公司業務所投入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當前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經陳先生與本公司公平協商後釐定。其董事袍金須獲得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潘仲賢先生(「潘仲賢先生」),現年62歲,於2009年10月5日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一家私營公司的集團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以及香港上市公司希慎興業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潘仲賢先生曾出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並於滙豐集團及數家國際知名的金融機構出任多個高管職位。彼曾任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委員會及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的成員以及中華總商會會員。潘仲賢先生自西澳大利亞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澳洲和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潘仲賢先生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潘仲賢先生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潘仲賢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而彼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潘仲賢先生之委聘年期載於本年報第21頁董事會報告之「董事及服務合約」一節。潘仲賢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將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89,300美元或本公司不時釐定之其他數額。該薪酬乃參考彼過往之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擔負之職責、為本公司業務所投入之時間、本公司當前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經潘仲賢先生與本公司公平協商後釐定。其董事袍金須獲得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潘仲賢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周一華女士(「周女士」),現年69歲,於2010年5月3日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14年9月1日獲委任為香港及美國上市公司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女士為美國創業基金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NEA」)的合夥人,並擔任其亞洲(不包括印度)的常務董事。於加盟NEA前,周女士為美國企業及證券律師,曾參與中國多宗主要技術交易及公司(包括中國網通、百度及其他公司的首次外商投資)以及多個其他資本市場,和涉及聯想、富士康、谷歌、騰訊、網易、中國電子、中國移動、展訊及中芯國際等的收購合併交易。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此外，周女士亦為the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of Stanford University的聯繫人及the Arthur and Toni Rembe Rock Center for Corporate Governance的研究員，the Arthur and Toni Rembe Rock Center for Corporate Governance乃斯坦福大學法學院(Stanford Law School)聯合斯坦福大學商學院(Stanford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創辦的一項計劃。

周女士為斯坦福大學法學院(Stanford Law School)的畢業生，並於斯坦福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取得中國近現代史的碩士學位。

周女士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周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而彼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周女士之委聘年期載於本年報第21頁董事會報告之「董事及服務合約」一節。周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將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52,900美元或本公司不時釐定之其他數額。該薪酬乃參考彼過往之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擔負之職責、為本公司業務所投入之時間、本公司當前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經周女士與本公司公平協商後釐定。其董事袍金須獲得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周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高級管理人員

段勻健先生(「段先生」)，現年44歲，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自2014年10月1日起生效。段先生於2014年1月1日加入本公司，出任銷售及市場部資深副總裁。段先生具有豐富的電子銷售、營銷業以及全球供應管理經驗。段先生曾於中國及美國多家電子公司如富士康、惠普等擔任銷售、營銷及全球供應管理方面的要職。段先生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及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的工程碩士學位，並於1996年獲得北京大學工程物理學本科學位。

David Plekenpol先生(「Plekenpol先生」)，現年57歲，為本公司首席策略官。Plekenpol先生負責為公司制定未來業務策略，包括評估及識別技術趨勢及發展，並且直接向行政總裁匯報。Plekenpol先生於二十年間服務於電信行業，在朗訊科技及阿爾卡特均擔任過行政職位。彼曾於矽谷創辦兩間由風險資金支持的創業型公司，亦曾負責蘇格蘭光學元件創業項目的銷售及營銷，此外亦曾於加入瑞聲科技之前在上海負責由風險資金支持的中國手機設計創業項目達兩年之久。彼擁有達特茅斯學院(Dartmouth College)頒發的本科學位，並擁有斯坦福大學商學研究部(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 at Stanford University)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Plekenpol先生是the University of Edinburgh Business School的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Plekenpol先生於2010年2月加入瑞聲科技。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年內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4至6頁的主席報告。同時，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可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期後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有關本集團表現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17頁的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此外，有關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與其主要持份者的關係以及相關法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其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載於第30至5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2016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將於2017年5月登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的年度業績載於第58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年度每股普通股派發中期股息0.30港元。董事會已決定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17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可派發儲備

本公司之可供派發儲備指保留盈利、股份溢價賬與實繳盈餘總和，金額為人民幣2,169,950,000元（2015年：人民幣1,859,134,000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規定，在受到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前提下，以及倘緊隨股息派發後本公司能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作向股東派發或支付股息。

優先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開曼群島法律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的此類權利的限制。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服務合約

本公司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行政總裁)

莫祖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春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文輝先生(主席)

潘仲賢先生

陳炳義先生

周一華女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87條之規定，潘先生、潘仲賢先生及周女士將會輪席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由2014年5月23日起直至本公司將於2017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可於(i)上述期限屆滿日期時；或(ii)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任何原因而停止作為董事時予以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吳女士、莫先生、許先生、潘仲賢先生、陳先生及周女士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由2015年5月18日舉行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直至本公司將於2017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可於(i)上述期限屆滿日期時；或(ii)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任何原因而停止作為董事時予以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提名連任之董事擁有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確認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且仍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第13頁至第19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於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權益或淡倉），以及根據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實益權益如下：

本公司每股0.01美元普通股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於2016年12月31日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共同權益	企業權益	配偶權益	其他權益		
潘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未滿18歲 子女及配偶之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69,512,565	-	51,439,440	262,820,525	111,545,122	495,317,652	40.34%
吳女士 ⁽²⁾	實益擁有人／未滿18歲 子女及配偶之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127,991,931	-	134,828,594	120,952,005	111,545,122	495,317,652	40.34%
許先生	實益擁有人	795,562	-	-	-	-	795,562	0.06%
莫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	-	-	100,000	0.01%

附註：

(1) 潘先生實益擁有69,512,565股股份。此外，潘先生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下列股份權益：

- (i) 由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ilver Island Limited實益擁有之51,439,440股股份；
- (ii) 262,820,525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 由吳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Sapphire Hil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之134,828,594股股份；及(b)由吳女士實益擁有之127,991,931股股份，因吳女士乃潘先生之配偶，故潘先生被視為於該等262,820,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iii) 111,545,122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Irrevocable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106,806,278股股份；及(b)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Exempt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4,738,844股股份。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兩名子女已滿18歲。兩名子女直至獲得分派後，方於彼等信託中的分派或投資擁有酌情決定權。

董事會報告

- (2) 吳女士實益擁有127,991,931股股份。吳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下列股份權益：
- (i) 由吳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Sapphire Hil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之134,828,594股股份；
 - (ii) 120,952,005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由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ilver Island Limited實益擁有之51,439,440股股份；及(b)潘先生實益擁有之69,512,565股股份，因潘先生乃吳女士之配偶，故吳女士被視為於該等120,952,0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iii) 111,545,122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Irrevocable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106,806,278股股份；及(b)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Exempt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4,738,844股股份。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兩名子女已滿18歲。兩名子女直至獲得分派後，方於彼等信託中的分派或投資擁有酌情決定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獎勵計劃

誠如本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所公佈，董事會決議採納經董事會挑選之僱員（不包括被排除之僱員）可參與之計劃。該計劃之目的為允許本公司向經甄選僱員授出獎勵，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並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吸納合適人才。根據該計劃，計劃期限內可獎勵的最多股份數目以本公司實時已發行股本之1.65%（即20,262,000股）為限。可向任何一名經甄選僱員授出之獎勵股份最多不超過本公司實時已發行股本之0.5%（即6,140,000股）。根據該計劃，股份將由信託人按董事會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或於香港聯交所購買（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將於歸屬前根據該計劃由信託人代表經甄選僱員以信託方式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該計劃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而為本公司之一項酌情計劃。

自採納計劃日期起直至2016年12月31日，概無股份獲信託人根據該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據認購或購買及概無股份按該計劃獲獎勵予經甄選僱員。

本節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有關採納計劃之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購買股份或債券安排

如本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及彼等之連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與股票相關協議

如本年報所披露，概無與股票相關協議於本年內簽訂或於年底時存續。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6年，本集團已與若干本公司關連人士(將於本節呈報)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彼等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2014年租賃協議：

於2013年12月20日，本集團與各出租人就租賃本集團業務活動所必需之辦公室及生產設施，訂立若干租賃協議(「2014年租賃協議」)(經其後之補充協議修訂)。該等交易之簡述如下：

協議日期	承租人	出租人	物業及使用地點	期限	2016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實際 人民幣千元
20.12.2013	本集團	江蘇遠宇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江蘇遠宇」)	中國江蘇省常州科教城遠宇科技大廈	1.1.2014 – 31.12.2016	9,104	5,931
20.12.2013	本集團	深圳市遠宇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遠宇」)	1) 中國深圳南山南油天安工業區6棟5-7樓 2) 中國深圳南山南京大學產學研大廈A座1A01, 6-10A, 6-8C	1.1.2014 – 31.12.2016	17,451	12,126
20.12.2013	本集團	葉華妹女士	中國深圳南山南油天安工業區5棟6樓，8棟1A, 2A&B, 3C, 3D03	1.1.2014 – 31.12.2016	4,416	2,345
20.12.2013	本集團	常州來方圓電子有限公司(「常州來方圓」)	中國江蘇省常州武進區南夏墅鎮	1.1.2014 – 31.12.2016	1,993	1,860

董事會報告

2014年購買協議：

於2013年12月20日，本集團與各供應商就購買本集團生產業務所必需之原材料，訂立若干購買協議（「2014年購買協議」）。該等交易之簡述如下：

協議日期	買方	供應商	購買物料	期限	2016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實際 人民幣千元
20.12.2013	本集團	常州中科來方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常州中科來方」)	電解質隔膜物料	1.1.2014 – 31.12.2016	40,000	-
20.12.2013	本集團	成都茵地樂電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茵地樂」)	水性黏合劑	1.1.2014 – 31.12.2016	7,000	-
20.12.2013	本集團	常州市武進湖塘何家紅光沖件廠 (「紅光沖件」)	包裝及沖件物料	1.1.2014 – 31.12.2016	34,000	18,832
20.12.2013	本集團	常州市友晟電子有限公司 (「常州友晟」)	聲學配件的零件(如球頂、 耳墊、絕緣墊及阻尼布)	1.1.2014 – 31.12.2016	93,000	52,744
20.12.2013	本集團	常州遠宇精密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常州模具」)	製造過程中的加工補充物料 (如聲學產品之模版及沖件 零件)	1.1.2014 – 31.12.2016	90,000	47,736

董事會報告

2017年租賃協議

鑒於2014年租賃協議屆滿及為確保未來持續獲得所需的辦公室及生產物業，本集團與各關連人士出租人集團（為重續現有租賃及包括新的物業租賃提供框架）訂立新的總租賃協議（「2017年租賃協議」）。該等交易之簡述如下：

協議日期	承租人	出租人	物業地點	期限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重續／新訂
16.12.2016	本集團	江蘇遠宇	中國江蘇省常州科教城 遠宇科技大廈	1.1.2017 – 31.12.2019	2017 – 10,607 2018 – 10,607 2019 – 10,716	重續
16.12.2016	本集團	深圳遠宇	中國深圳南山南京大學 產學研大廈A座1A01, 6-10A, 6-8C	1.1.2017 – 31.12.2019	2017 – 12,168 2018 – 12,168 2019 – 12,168	重續
16.12.2016	本集團	常州來方圓	中國江蘇省常州武進區 南夏墅鎮	1.1.2017 – 31.12.2019	2017 – 2,357 2018 – 2,357 2019 – 2,395	重續
16.12.2016	本集團	紅光(越南)塑業有限公司 (「越南紅光」)	越南北甯省北甯市雲陽坊 桂武工業區E3-3座	1.1.2017 – 31.12.2019	2017 – 232,512美元 2018 – 232,512美元 2019 – 232,512美元	新訂

2017年購買協議

同樣，鑒於2014年購買協議屆滿及及本集團現有生產需求的持續性，本集團與有關關連人士供應商集團訂立新的總購買協議（「2017年購買協議」），以確保能持續按類似條款獲得生產原料，以應付其預期生產需求。該等交易之簡述如下：

協議日期	買方	供應商	購買物料	期限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重續／新訂
16.12.2016	本集團	紅光沖件	包裝及沖件物料(如泡沫 塊膠合件、塑板等)	1.1.2017 – 31.12.2019	2017 – 52,760 2018 – 73,864 2019 – 92,670	重續
16.12.2016	本集團	常州友晟	聲學配件的零件(如膠粘劑、 球頂及網板)	1.1.2017 – 31.12.2019	2017 – 76,050 2018 – 91,260 2019 – 100,620	重續
16.12.2016	本集團	常州模具	製造過程中的加工補充物料 (如聲學產品之模版及沖件 零件)	1.1.2017 – 31.12.2019	2017 – 58,500 2018 – 81,900 2019 – 105,300	重續
16.12.2016	本集團	成都中科來方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成都中科 來方能源」)	物料(如化工原料)	1.1.2017 – 31.12.2019	2017 – 35,100 2018 – 58,500 2019 – 93,600	新訂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2016年之持續關連交易且本集團訂立的交易乃(a)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或較佳的商業條款訂立；且(c)有關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彼等認為該等交易令人滿意。

本公司已聘請其外部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審閱本集團之持續關聯交易。董事亦確認，核數師已確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所載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終或本年度期間概無簽訂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其關聯實體直接或間接從中獲取重大利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關連關係

上述與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各方及彼等與本集團之關連關係之說明如下：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江蘇遠宇	由潘中來先生(潘先生之父親)(「潘先生父親」)及謝玉芳女士(潘先生之母)(「潘先生母親」)間接擁有51.72%，潘先生父親間接擁有48.28%權益之公司
深圳遠宇	由葉華妹女士(吳女士之母)(「吳女士母親」)間接擁有之公司
葉華妹女士	吳女士母親
常州來方圓	由潘先生父親及潘先生母親各自擁有50%權益之公司
常州中科來方	江蘇遠宇之全資附屬公司
成都茵地樂	江蘇遠宇之間接附屬公司
紅光沖件	吳女士母親全資擁有之公司
常州友晟	由潘先生母親擁有30%權益及潘麗君女士(潘先生之妹妹)擁有70%權益之公司
常州模具	由潘先生父親全資擁有之公司
越南紅光	紅光沖件之附屬公司
成都中科來方能源	江蘇遠宇之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訂立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並包括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且已遵守上市規則披露規定之交易。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顯示，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衍生工具權益	佔本公司 於2016年12月31日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¹⁾	實益擁有人／投資經理／	183,452,041 (L)	3,104,290 (L)	14.93%
	信託人／託管公司／	1,114,542 (S)	573,042 (S)	0.09%
	認可借貸代理人	27,490,726 (P)	-	2.23%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²⁾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23,277,707 (L)	-	10.04%

L—好倉

S—淡倉

P—可供借出之股份

附註：

- (1) JPMorgan Chase & Co.（經其多家100%受控法團）（「JPMorgan 集團」）擁有(i)合共183,452,041股股份及上市衍生權益693,290股股份以及以實物結算之2,411,000股股份的非上市衍生權益好倉；及(ii)合共1,114,542股股份、以實物結算之475,442股股份以及以現金結算之97,600股股份的非上市衍生權益淡倉。其中，111,555,772股股份由JPMorgan集團以信託人身份持有，當中包括111,545,122股股份由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持有部分，其與披露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一節的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其他權益相同。

除上文所述外，JPMorgan Chase & Co.亦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可供借出之股份27,490,7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可供借出之股份」定義為(i)核准借出代理人以代理人身份代第三者持有而該代理人獲授權借出之股份，以及可以根據證券借貸規則規定借出之其他股份；及(ii)核准借出代理人已經借出之股份，但只限核准借出代理人要求交還有關股份之權利尚未失效者。

- (2) 123,277,707股股份好倉由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100%持有。基於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於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擁有100%權益，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被視為於由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直接及間接持有之123,277,70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薪酬政策

董事會已委派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制定薪酬政策並審閱本集團（含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董事的酬金。薪酬委員會於2016年履行的責任及工作於企業管治報告第38至40頁列載。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相關法例的規限下，每名董事應有權獲得保障，從本公司於其資產中補償因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的其他方面可能蒙受或招致之所有損失及法律責任。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之董事可能面臨任何訴訟時產生的責任和相關成本購買保險。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總銷售收入約74.4%，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銷售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收入約47.2%。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29.1%，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9.3%。

就董事知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之董事（包括潘先生及吳女士）、其密切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概無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密切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獲委任為董事之業務除外）。

管理合約

概無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任何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而於年內訂立或於年末時有效的合約。

足夠公眾持股水平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維持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公眾持股水平，並於本年報日期繼續維持該公眾持股水平。

核數師

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文輝
2017年3月22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致力達至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妥善保障及促進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持份者之利益。我們亦相信，此對本公司的可持續長期表現及價值創造乃屬必要。

董事會乃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中心，會定期審閱、改進及監察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的執行情況。

董事會認為，現有框架及既定內部程序使本公司得以遵守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及應用最新的最佳及建議的企業管治常規（如適用）。董事會明白，鑒於我們的經驗、監管規定、國際發展及投資者預期，我們需要不斷適應及改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承諾高標準的披露。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框架包括下列主要部份：

- I. 董事會及行政管理層
- II. 董事委員會
- III. 企業管治守則
- IV. 遵守法例及法規
- V. 可持續發展
- VI. 內部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VII. 外部審計
- VIII. 操守守則及舉報政策
- IX. 股東參與及價值
- X. 公司秘書
- XI. 股東權利

董事會及行政管理層

本公司營運的整體管理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的最主要職責乃評估、制定及監管本公司的策略性方向、計劃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繼承、監察本公司的管理及業務活動，包括薪酬、風險管理、合規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日常營運要求，並就授權管理層經營及管理業務的各種事宜預設指定財務限額。倘超出指定限度，則管理層須向董事會提交業務計劃或投資計劃書。董事會亦審閱及批准年度經營及資本預算，且於適當時批准獲批預算以外的增加項目／金額。於行政總裁的監管下，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會每個季度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業務經營、財務業績及策略之事宜，並會每月作出主要更新。

年內，董事會已履行、考慮及／或決定該等下列事宜：

- 審閱每月的營運和財務更新；
- 審閱本公司核心業務的戰略計劃，以達致短期目標並加強中期競爭力；持續評估本公司的技術水平，藉此令本公司得以達致另一層次的商業成功及可持續性；
- 與管理層審閱我們核心業務組合之新機遇；

企業管治報告

- 審閱及考慮年度預算、出售及收購提議，以及其他重大經營及財務事宜；
- 審閱及批准新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審閱及採納審核委員會(重新命名為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自2017年3月22日起生效)，具有經修訂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及董事會和董事之職責；
- 審閱及採納經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
- 審閱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批准相關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以及財務報表及相關公佈；
- 審閱及建議股息；
- 履行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項下企業管治職能的職責；
- 重續由本公司安排涵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合適保險；
- 審閱及調整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
- 審閱及調整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審閱及調整企業披露政策及舉報政策；
- 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企業風險管理)系統；
- 審閱及評估內部審計報告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財務、營運及合規事宜的有效性；
- 審閱投資者關係計劃及策略；
- 審閱及批准新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制)政策的常規；
- 批准刊發我們的2015年度第三份可持續發展報告；
- 審閱及批准薪酬委員會所建議有關董事薪酬及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書；
- 審閱及批准提名委員會作出之建議；及
- 審閱評估董事會表現的跟進行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領導架構

董事會致力維持獨立的董事會(由佔大多數的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為提升董事會之管理獨立性,我們自上市首日起即區分我們的行政總裁潘先生及董事會主席許先生(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我們相信,該領導架構展示了我們對良好企業管治的承諾,並透過由董事會提升監察管理及鼓勵平衡的決策令我們的本公司股東受益。

載明董事之角色及職能且有關彼等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新董事名單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及本年報第13頁至第19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非執行董事吳女士並不視為具獨立身份,此乃由於彼乃行政總裁之配偶,且連同行政總裁及其家族於本公司擁有重大權益(於本報告日期持有約40.34%權益)。彼於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及行業之知識與經驗持續為董事會整體職能作出寶貴貢獻。彼與全體董事同樣知悉彼作為董事對全體股東的責任。本公司強大的股東參與計劃確保,倘出現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的情況(此為不大可能發生之事件),董事會會及時注意到。

董事已披露彼等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擔任的職位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作的貢獻以及審閱彼等履行職責的時間是否足夠。

董事須申報彼等於董事會所考慮的任何交易中的個人及業務利益(如有),且有關利益申報須於董事會會議開始時審閱及討論,董事將會或將被要求於會議中避席(倘適合)。董事已確認彼等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競爭的業務,或前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其他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呈交年度書面確認書,確認彼等具備獨立資格。基於提名委員會所進行的評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除董事會常規會議外,董事會於其他情況(如需就特定事項由董事會層面作出決策時)均會舉行會議,如2017年預算即於新加坡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此外,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於2016年3月23日及8月26日舉行會議,以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董事會的效率。

董事會議及委員會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共召開5次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每名董事預期出席董事會及其所服務之董事委員會(「委員會」)的各次會議。概無董事出席(i)董事會會議合共少於總數之80%及(ii)其所服務之所有委員會舉行的會議合共少於總數之75%。董事亦預期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或以合理理由缺席。7名董事中的5名董事已出席本公司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於年內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率／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行政總裁)	5/5	1/1
莫祖權先生	5/5	1/1
非執行董事		
吳春媛女士	5/5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文輝先生(主席)	4/5	1/1
潘仲賢先生	5/5	-/1
陳炳義先生	5/5	1/1
周一華女士	4/5	-/1

全體董事已獲充足通知期(不少於14個日曆天)，讓彼等能夠參與董事會常規會議，倘需舉行其他董事會會議，亦會給予彼等合理通知期。董事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會收到詳細的會議議程。董事會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於簽署前送交董事審閱並供其存檔及公開供董事及外部核數師查閱。

除出席會議及審閱管理層發出的文件及通函(包括法律及監管事宜的定期更新)外，全體董事亦了解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亦已安排外部專業機構組織的企業融資行動更新簡報會，並獲全體董事出席。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交彼等於年內接受培訓的紀錄。董事會認為，全體董事已展示出彼等於年內已參與足夠的知識及技能的發展與更新計劃，以為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一部分。下表為全體董事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詳情：

董事	自修監管及資本市場更新	出席本公司內部簡報	專業機構舉辦的培訓／研討會
執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行政總裁)	√	√	√
莫祖權先生	√	√	√
非執行董事			
吳春媛女士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文輝先生(主席)	√	√	*
潘仲賢先生	√	√	√
陳炳義先生	√	√	√
周一華女士	√	√	√

* 許文輝先生其後閱覽專業機構所舉辦培訓(彼並無親身出席)的培訓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個別的董事委員會，且具有明確的職權範圍，以協助董事會全體成員履行管治及其他責任，特別是恰當的財務報告及披露；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董事會的規模、架構及多樣性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三個董事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於2017年3月22日由審核委員會更名而來，具有經修訂職權範圍）；
- 提名委員會；及
- 薪酬委員會。

該等董事委員會已各自提交報告，並載列如下。彼等的職權範圍（包括職責）已登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董事會及委員會評估

於2016年3月，董事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就其於2015年的有效性及表現進行年度評估。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受邀填寫問卷。評估結果隨後由董事會審閱。評估結果為董事會及全體委員會有效運作，概無重大事件影響董事會表現及概無重大事項須提交討論。全體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之事項均為明確且充分。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於2005年4月成立，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潘仲賢先生擔任主席，其餘兩名成員為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吳女士。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持續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整體性及持續協助董事會評估管理層於設計、實施及監察本公司風險管理、合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及風險委員會須監察管理層，並確保其沒有牽涉管理層的角色。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倚重管理層對各主要營運單位的主要風險及減輕控制所作之評估，以及內部審核就風險評估及控制如何有效運作所提供之客觀意見。外部核數師亦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保證作為審閱的一部分所可能發現的有關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任何有關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的重大缺漏而其認為與審核相關。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監察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與外部核數師之間的關係及溝通。

本公司自首日上市起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最佳建議常規，一直公佈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其會讓我們股東透過季度報告對本公司的表現及業務進展有更深入了解。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參與審閱季度、半年及全年業績以及相關公佈，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會議，並於有需要時，每年與外部核數師舉行至少兩次會議及於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會晤至少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召開了4次會議，且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已與執行董事及內部審核部門於2016年舉行額外審計計劃會議，以審閱三年週期審計計劃及其他監管事宜。於2017年1月12日與委員會主席舉行了另一次額外會議，以編製2017年3月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會議(會上審閱2016年財務業績)的議程項目。為加強本公司的企業風險管理重點，於外部核數師的計劃備忘錄所識別出的高風險範疇已獲討論，而專門的內部審計程序亦已於視為合適的情況下獲批准。有關成員出席季度常規會議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率／ 委員會會議
潘仲賢先生	4/4
許文輝先生	4/4
吳春媛女士	3/4

於2016年1月1日至本年報日期期間(「相關期間」)，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履行其職責，審閱季度、半年及全年業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履行其他有關企業管治的職務。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連同內部審核部門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問題。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向全體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以供其批准及行動前先審閱有關交易。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於2016年所履行的工作包括審閱：

- 2015年年報，包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以及全年業績公佈，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2016年第一季業績，包括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財務報表及相關業績公佈，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2016年中期報告，包括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公佈，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2016年第三季業績，包括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財務報表及相關業績公佈，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由獨立專業事務所進行之本集團的稅務審閱報告；
- 本集團之新投資報告；
- 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 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遵守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情況。就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所深知，概無發現任何違規行為；

企業管治報告

- 由外部核數師提交的報告及管理層函件，當中概述來自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進行審計的事宜，包括審計、會計及稅務事宜，內部監控，連同管理層處理所提出事宜的進度，以及外部核數師確認概無已識別且未妥善解決或處理的高風險事宜；
- 2016年財務報表「詳細格式」的形式獨立核數師報告；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外部核數師的審計費用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部核數師的工作範圍、計劃及費用，以建議予董事會以供其批准；
- 就外部核數師呈報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報告的質素及內容作出適當考慮、管理層的反饋及遵守相關法規及專業規定的有效性，並建議於2016財年續聘有關核數師，惟須由股東作最終批准（已於2016年5月30日批准）；
- 於建議委聘外部核數師參與審計相關及許可的非審計服務中保障其客觀性及獨立性；
- 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部門以及本集團內部審計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
- 內部審計之季度報告及三年週期審計計劃與企業風險管理一致的情況；
- 信息技術及網絡風險，特別引用CoBit（信息及相關技術控制目標）及CSC（關鍵安全控制）框架；
- 企業風險管理系統，為經安永企業風險管理評估服務所推薦之評估框架；
- 風險管理系統；
- 由內部審計審閱有關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及
- 舉報報告。

於2017年3月17日，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報，包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佈，並建議董事會批准。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審閱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2016年內部審計審閱及2017年內部審計計劃。其已與外部核數師會面及討論致管理層的審計報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的整體情況及其他法例及法規遵守事宜亦已獲審閱。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05年4月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擔任主席，其餘兩名成員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女士及潘仲賢先生。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有關事宜，包括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多樣性、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作出建議，同時確保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之程序恰當及具透明度。委員會亦會於招聘、擢升及委任高級管理層時獲諮詢。

企業管治報告

現時委任新董事之程序乃由提名委員會按規範包括知識、技能及經驗物色、評估並提名合適的候選人（包括由股東建議的候選人）。所有候選人之合資格提名連同彼等詳細履歷及背景資料，將盡快提呈董事會以供審閱。審閱會就候選人之品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經驗及資歷等因素作出考慮。本公司相信提名委員會成員均擁有相關之知識及技能，以物色、邀請及評估獲提名候選人作為董事之資格。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該等會議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率 委員會會議
陳炳義先生	1/1
潘仲賢先生	1/1
周一華女士	1/1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委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條款載於本年報第21頁「董事會報告」之「董事及服務合約」一節。此外，就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載的規定，並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席告退一次，而退任董事的年度名單已由提名委員會審閱並同意。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組成，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董事會多元化規定。其職權範圍經已獲審閱、修訂及採納，故董事包含廣泛的業務、經營、科技、金融及法律的經驗，及按來自不同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於本公司服務期的長短的多元化範疇為基準。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董事就彼等對其他公眾公司或組織之承諾、彼等個人及任何其他業務利益之定期更新，以及任何可能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的事宜。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的現有架構、規模及多樣性的平衡對其高效工作屬充足。故此，於年內，本公司的董事及董事會的組成並無變動。

董事履歷資料乃載於本年報第13頁至第19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除潘先生及吳女士的親屬關係外（披露於本年報第13頁至第16頁之董事履歷資料），董事會成員間（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概無財務、商業、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提升其表現的質素的裨益，並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一個真正多元化的董事會可融入及善用董事的不同知識、技能、區域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質素。此等差異將用作考慮董事會的最佳組合及補充。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人選的長處而作決定，同時考慮包括性別差異在內的多元化。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及本公司的戰略性成功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多元化層面下的董事會組成概述如下：

1.	委任	執行董事 (2)		非執行董事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2.	性別	男 (5)		女 (2)	
3.	國籍	澳洲 (1)		英國 (1)	
		新加坡 (3)		美國 (2)	
4.	年齡組別	61-70 (4)		51-60 (1)	
5.	服務期 (按年)	11-15 (4)		6-10 (3)	
6.	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 ^(附註 1)	投資 (5)		管理及商業 (5)	
		科技及製造 (4)		會計及財務 (4)	
		投資者關係 (4)		銀行 (2)	
		人力資源 (2)		法律 (1)	
7.	學歷背景	大學 (5)			

附註：

1. 董事或擁有多項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
2. 括號內的數字乃指相關類別下的董事數目。

提名委員會審閱多元化層面下的董事會的組成，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施行，認為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目前，委員會無需就施行該政策制定任何可計量目標。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4月成立，由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擔任主席，其餘兩名成員為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及周女士。

薪酬委員會之責任乃為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建議，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審閱主席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及薪酬。此外，薪酬委員會考慮有關新的報酬及福利計劃主要條款的管理層建議，同時審閱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與目標及相關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於2016年所履行的工作包括審閱：

- 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的表現，以及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的目標；
- 高級行政人員薪酬，包括2014年及2015年的年度獎勵款項以及2016年及2017年的年度薪金審閱；及
- 股份獎勵計劃。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c)(ii)條，並就本公司各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該等會議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率／ 委員會會議
許文輝先生	1/1
陳炳義先生	1/1
周一華女士	1/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的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報酬安排

非僱員董事僅收取現金報酬。由本公司僱傭之董事概不會就彼等之董事會服務收取任何額外報酬。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其董事會報酬外或不會自本公司收取諮詢費、顧問費或其他補償費用。

董事報酬金額會按年進行審閱，並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批准，當中經考慮個人的資歷、經驗、職責及可比市場基準。

目前非僱員董事的薪酬於2016年1月1日已獲增加，下表載列就非僱員董事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支付予彼等的年度現金袍金(按彼等對董事會服務的職責劃分)：

董事報酬聘金	
董事年度聘金	46,300美元
董事會主席年度聘金	66,100美元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年度聘金	39,700美元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年度聘金	20,000美元
薪酬委員會主席年度聘金	6,600美元
薪酬委員會成員年度聘金	3,300美元
提名委員會主席年度聘金	6,600美元
提名委員會成員年度聘金	3,300美元

本公司亦償還非僱員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時所產生的所有合理付現費用。

企業管治報告

集團薪酬安排

本集團(含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考慮彼等的資歷、經驗、職責、可比市場基準、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個人的表現而釐定。尤其是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等級劃分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14,000,001港元至14,500,000港元	1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採納了瑞聲股份獎勵計劃(「計劃」)，該計劃依據本公司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信託人」)作為信託人之間的信託契據成立，而僱員(包括董事)可經董事會甄選參與。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股份將可由信託人按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或於香港聯交所購買。

於授出股份獎勵時，相關數目的股份乃合法發行或轉讓予信託人(其為甄選僱員的利益持有股份)。被授予者於股份歸屬前不應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

有關股份獎勵的開支計入相關歸屬期間的損益，並相應增加股份獎勵儲備。

期內，概無向信託人發行新股份且信託人並無購買本公司股份，亦無向任何僱員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確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符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已確保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出席董事作為代表回答提問。為確保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平衡了解股東的意見，本公司會定期提供來自其投資者關係計劃的股東回饋意見。

本公司一直致力超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的最低規定。自本公司於香港上市首日起，主席一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角色與行政總裁有所區分。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每年均舉行至少四次會議，以於董事會會議前審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本公司每月提供有關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的更新資料，以確保全體非執行董事均已知情。本公司早於生效日期2012年12月31日已履行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擁有超過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自上市起已採用按季報告財務業績的形式。執行董事薪酬的大部分與公司及個人績效掛鉤。本公司已設有舉報政策及體系。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諮詢及總結前，已於外部專業意見的協助下採納企業風險管理框架。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法例及法規

於年內，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有關推行政策及常規的法定框架，確保本公司之營運符合所有適用司法權區的現行或任何新訂法定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更新及公司條例項下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致力嚴格遵守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規管法律及法規，並遵守監管機構頒佈的適用指引及規例。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及相關僱員(定義見企業管治守則)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的規定標準更嚴格。

根據所作的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於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此外，誠如上述討論，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董事所提交的資料，並認為董事已遵守規定的準則。

年內，董事會持續對本公司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常規進行討論及修改。我們的第三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於2016年5月登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我們亦已積極要求及與我們的股東互動，以取得彼等對報告的反饋。我們相信，可持續發展報告連同企業管治報告，將有助於更好地向我們持份者闡述我們於環境、社會及管治之責任。

可持續發展

致力自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中創造價值

可持續發展為我們業務的重要部份，不僅解決當今的迫切事務(即氣候變化、人才招聘及企業透明度)，而且為我們的經營創造價值。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由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領導，並進一步下達至負責日常管理及營運的各部門及分部。本公司已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納入決策時的策略性考慮，當中負責部門之主管須肩負識別、評估及降低現時及潛在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會之工作。

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之表現詳情將刊載於本公司第四份可持續報告，其可於2017年5月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查閱，且該報告於多個方面均優於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披露要求。

環境管理

本公司於2016年一直嚴格遵守我們業務所在地的環保法例及法規，且我們於中國的主要製造基地已獲取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本公司努力繼續識別、評估及控制潛在及現有風險，並監察所有相關的環保成效。年內，我們已將污水管理單位及固體廢物單位合併於環境管理部門之下，以達致污水及廢物的高效同步處理。

隨著我們持續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對任何監管性變動均保持警覺。本公司響應即將於中國施行的環境保護稅(環境保護稅)法(其將於2018年1月1日生效)。我們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審閱並管理我們的業務經營以遵守環境保護稅法。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16年，本公司促進我們的技術單位及研發單位之間的密切合作。該單位間的定期對話令我們可早在研發階段即考慮到我們新產品的環保要求及潛在環境影響。該產品發展生命週期令我們能夠於各方面(包括設計、物料、生產及付運)嚴格控制我們的電子及電器產品中有害物質的使用。

與持份者的聯繫加強

本公司意欲拓闊其與不同持份團體(包括客戶、僱員、股東、地方社區、政府及非官方組織、國內及國際貿易組織以及供應商)的對話。除透過現有已建立的渠道(如互動活動、會面及刊物)持續溝通外，我們開始進行參與計劃(其涉及電話訪問及／或線上調查之直接互動)，旨在聽取彼等對本公司可持續發展之努力的意見。我們致力持續維持與我們的持份者之密切關係並透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回應彼等之關鍵議題及關注點。

i. 僱員

我們的人力資源常規、政策及策略遵守中國勞動法，並與其他相關框架及常規守則，包括電子產業聯盟(電子產業聯盟)及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的人權規定匹配。我們重視多元化，提供平等機會，進行招聘。我們推行論功行賞制度。本公司不容許任何歧視，亦不存有不利用勞工的做法。我們已確保就報告任何僱傭問題設立申訴機制。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於2016年，我們開始對個人優勢進行綜合評估，旨在為人才保留創造更為明確的事業發展渠道。我們亦對特定僱員之發展提供持續培訓課程，其中培訓表現將與晉升機會密切相關。

我們將安全置於首位，並矢志為我們的僱員將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的影響減至最低。除維持安全培訓及安全意識宣傳外，於2016年，我們推出多項不同措施加強潛在危險的識別並與更多合作醫院共同推進僱員健康檢查計劃的實施。

本公司意識到我們的經營會對社區造成的影響，並協助解決目前的社會問題。於2016年，除向國內慈善機構作出捐獻外，我們的僱員亦於工餘時間參與多個社區活動(尤其是關注青年教育)。

ii. 客戶

本公司自其產品研究階段開始令客戶參與其中，且使彼等於整個生產過程中保持知情。此參與方法確保我們能夠提供最佳產品及服務予我們的客戶，數年來維持高水平的客戶滿意度。於2016年，我們連續組織一系列客戶參與的研討會，以評定彼等就品質、服務、交付及技術方面的滿意水平。

企業管治報告

iii. 供應商

本公司維持嚴謹的評估標準以監察其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表現。透過與我們的供應商協力進行產能建設，我們旨在確保彼等在業務原則、守則及標準方面與我們一致。

我們的原材料採購合約訂明，供應商須根據電子產業聯盟所載的規定採購物料，確保並無任何來自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其毗鄰國家地區的衝突礦物質。

於2016年，我們透過基於風險的評估方法，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供應鏈管理。風險等級較高的供應商須接受嚴格評估以確保其原材料質素。該等未能符合預期標準的供應商會面臨業務份額減少或自供應商名單中剔除。

遵守環保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營運之市場及行業要求遵守多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環境保護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未能響應該等法規之變動或會對本集團之聲譽、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致力透過多項措施(如內部監控及批准程序、培訓及在本集團不同層面通過特定資源監察不同業務單位)確保遵守該等規定。儘管該等措施需動用大量內部資源，產生額外營運成本，惟本集團非常重視確保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要求的重要性。

於2016年一整年，本集團概無發生對其有重大影響的未遵守相關環境法例及法規事件。

可持續發展獲認可

自2014年起，本公司已連續三年獲納入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及恒生內地及香港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甄選乃基於香港品質保證局(香港品質保證局)(位於香港的獨立專業評估機構)作出的可持續性評估。於2016年，本公司就其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自香港品質保證局取得「A+」評級。

2016年9月，本公司在由復旦大學可持續創新與增長研究所編製的首份中國大陸公正財富排行榜名列前茅。該排行榜乃為中國學者為改善中國商業環境所作努力的一部分，其考慮了更多社會因素，如公司的社會責任，僱員福利及事業發展機會。

於2016年11月16日，本集團位於香港的兩間辦事處均獲得綠色辦公室獎勵計劃(由世界綠色組織及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發起)下世界綠色組織的「綠色辦公室」標誌及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環球愛心企業」標誌。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於風險監察中的角色

儘管管理層負責識別、評估及管理本公司面臨之重大風險，董事會在監察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監察本公司面臨的最重大策略及營運風險及管理層減輕該等風險的努力中發揮持續及積極的作用。董事會參與制定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其必然需要釐定本公司合適的風險級別之構成。我們的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按季度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之主要財務、監管風險及管理層為監察及控制該等風險而採取的措施。

透過設計結構性的內部審計程序，以及定期、嚴格的內部審計報告及後續程序，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得以釐定現有及新出現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評估管理層就設計、推行及監察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方面的有效性。

當評估內部監控的有效性時，除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外，內部審計已就其審計計劃及目的參考由COSO (Treadway委員會發起人組織委員會) 所訂立的組織管治、商業道德、欺詐及財務報告等若干決定性方面。此外，主要信息技術審核專注於有關策略、營運、合規、聲譽及基建的信息技術風險。茲提述進行網絡風險評估的CoBit及互聯網保安中心關鍵安全控制(CSC)，其現須按季進行審閱，並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匯報。內部審計已經包含於其工作範圍，以涵蓋內部及外部財務報告目的及加強關注經營、合規情況及非財務報告的目的，如採購及生產部門分別所採納的採購及物料使用流程。基於內部審計於年內所進行的評估，管理層已有所結論，即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對財務及非財務報告方面的內部監控實屬有效。

委員會認為，根據新內部監控框架所進行的內部監控系統評估乃為一項持續進行的過程，於多變商業及經營環境中，將要求針對不同目的類別應用相關原則。特別是，就處理經營、合規情況以及財務及非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不足而提升管理能力。同時，內部審計計劃將繼續風險導向的方法，使其與組織目標及持份者優先權(於某程度上)一致。

本集團內部已建立明確的管理架構，具備指定的授權限制及職責分離，以達致業務監控目的及保障資產。有關經營(包括研究及開發)及資本開支的指引及批准限制已清楚訂明，其包括負責進行不同審批程序的經營及財務人員各有分工。本公司已建立內部電腦系統，以加強審批過程中的監控及有效性。有關系統規定的審批過程乃由一個獨立管理委員會作定期審閱，並於內部審計中核實。已指定獨立財務團隊確保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保存合適且完整的會計紀錄，以編製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管理層使用。就核實及監察而言，由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對財務資料作定期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審計團隊亦須獨立保證內部監控系統乃屬有效且具效率。為履行其職能，內部審計團隊可接觸所有經營業務及人員，以及所有業務檔案及會計紀錄而不受任何限制。該團隊主管會就審計事宜的結果直接及定期地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匯報。內部審計團隊的工作時間表乃基於經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閱及批准的中期審計計劃而定。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會詳細討論有關財務報告的準確及完整性、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結果所顯出的不足，並即時予以修正。

此外，外部核數師將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匯報及討論於彼等的審計工作中發現的內部監控系統的不足及缺陷，且於適當時對財務報告及賬目進行調整。

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維護內部監控，而董事會確認其負責確保本集團已建立有效及足夠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過程已妥為執行。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亦審閱資源充足度、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本集團的會計預算，內部審計以及財務報告職能，並信納該等職能獲妥善維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涵蓋所有重大方面，包括財務、運營及風險管理職能，且已符合所有相關規例。

企業風險管理

自2012年起，本公司已著手建立企業風險管理(企業風險管理)系統，以於整家公司內加強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常規，並改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與效率。

董事會相信，高度專注於風險及合規情況有利於本公司及其員工的持續發展及成長。於建立企業風險管理系統時，本公司所有主要職能均獲安永企業風險管理服務所指導，以推行以下舉措：

1. 企業風險評估 – 識別本公司主要業務風險並區分優先次序；及
2. 流程層面監控評估 – 評估相關內部監控及減輕風險的措施。

企業風險評估乃為高效及全面的過程，有助管理層達致以下企業風險評估的目標：

- 讓管理層得以識別影響本公司達致業務目標的主要風險並區分優先次序；
- 評估目前管理該等主要風險的方法，並識別可能存在潛在差距與低效情況的範疇；
- 識別可作改善的機會；及
- 讓管理層得以研究出經協調及系統的方法，將風險管理活動融入日常營運中(包括規劃、投資及戰略決策)，以達致最佳的平衡風險及企業回報。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審閱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已審閱本年報覆蓋期間的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應該承認，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我們的戰略及業務目標之風險，僅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季度風險審閱流程

本公司已進行由下至上的風險審閱以能夠：

- (1) 綜合識別及確定本公司整體所有重大風險的優先順序；
- (2) 重大風險升級處於準確的可管控水平內；
- (3) 管理層團隊間有效的風險對話；及
- (4) 適當管理使風險緩解的努力。

我們的內部審計對業務單位及組別職能進行調查。通過堅持不懈的聚合、過濾、優先排序及諮詢過程，內部審計彙編一份季度內部審計報告，提交透過其風險管理流程識別出的重大風險發現及列表，以按季度供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閱及討論。

外部審計

董事確認編製各財政期間財務報表的責任，是真實及公允地呈列本集團於該期間的財務狀況以及業績與現金流量。為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該等財務報表，董事已選取合適並應用一致的會計政策，作出合理判斷及審慎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報告責任載於本年報的第56至第57頁。董事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允呈列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而確認彼等的責任。此外，董事知悉須一直妥為保存可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的會計紀錄之責任。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德勤已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確認，彼等就擔任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德勤不會參與任何非審計工作，除非有關非審計工作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提出的準則，且已與審核及風險委員會進行討論及獲預先批准。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德勤為本公司提供服務，而相關已付費用載列如下：

服務類型	2016年 千港元
審計服務	3,329.00
非審計服務	
中期審閱	916.65
總計	4,245.65

德勤的代表已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備回應股東的提問(倘有)。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亦已採納不聘請外部核數師涉及或曾涉及本公司核數工作員工之政策，以確保其在核數時的判斷及獨立性不被削弱。自核數師獲委任後，本公司已嚴格遵守該項政策。

操守守則及舉報政策

本公司認同僱員乃企業架構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必不可少的組成部分。本公司於所有僱員於加入本公司均鼓勵彼等進修，以符合本公司對彼等職責及誠信的期望，此載於員工手冊及道德操守守則。有關手冊及守則所列明的指引原則，涵蓋正常行為、忠實及誠實行為、公平對待其他同事、尊重彼此的不同與遵守法例法規、接受問責、保持合適的公開溝通以及一直按免被責罰的方式處事。

本公司已成立集團道德委員會，當中包括行政總裁、於各經營地點的業務主管、法律及人力資源，以審閱及監察員工手冊項下的政策及道德操守守則提倡的常規。

為建立一個有監控及制衡的系統，達致並無任何單一方「主宰／控制」交易、活動或程序以掩飾不當行為，本公司認為需要為僱員提供一個彼等願意向管理層通報問題的環境及系統。經由董事會批准的舉報政策為道德操守守則重要構成的成份，鼓勵僱員就本公司的不當或失當事宜暗中作出舉報。各舉報渠道已列明於道德操守守則內。「舉報人」可獲保證免被不公平解僱、迫害或未獲授權紀律處分。為促進政策的推行，各種呈報渠道以及呈報文件及調查報告的存檔均已清楚列示。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獲委派負責推行、監察及定期審閱有關政策的整體責任。

股東參與及價值

企業披露

董事會理解建立有關程序及內部監控，以及時、準確及完整地處理及傳播本公司內幕資料的重要性。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及更新我們的企業披露政策，確保持續披露準則及程序乃符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法規及香港公司條例(包括條例「內幕資料」)的規定。有關程序及常規乃為確保「內幕資料」於組織內受注視，從而就是否須刊發公佈作出合適決定。就此，有關政策已界定「內幕資料」以及披露原則，故公眾人士及投資界可評價本公司的狀況，以及本公司於其股份進行買賣的股票市場活動。

為促進有關程序，本公司已成立披露委員會，並已委任指定發言人，其明確的職責乃傳訊及監察披露予股東、投資界及傳媒的資料(如適當)。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界的溝通

本公司已建立股東溝通政策，列出與股東溝通之各項正式渠道。本公司的表現及活動的透明及全面披露旨在確保其股東及投資界可暢通與及時地獲得適度、可理解及最新的本公司經營資料(如財務表現、策略性目標與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組合)，從而令股東可於知情的情況下行使權利，並讓股東及投資界積極保持與本公司的關係。

本公司已使用多種正式溝通渠道，包括透過香港聯交所平台刊發本公司之年報、中期報告、公佈、通函及新聞稿。本公司亦定期更新網站www.aactechnologies.com，確保就最新發展迅速傳播有關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乃直接與股東對話的另一渠道。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尤其是所有委員會之主席或彼等委派之人士及外部核數師之代表(通常為項目合夥人)會出席回應股東提問。

此外，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透明度，並全力支持投資者關係團隊，此乃透過高級管理層持續與股東及投資界對話，令彼等了解本公司的最新發展策略、業務管理、財務資料及業務進程而達成。

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團隊致力及時處理股東及投資界有關業務相關資料的溝通要求，並積極與投資界溝通，以確保本公司的實力及競爭優勢，以至其管理商業環境變動的能力均獲充份了解，繼而反映於本公司的市場估值。投資者關係團隊亦會每月向董事會作出滙報，使董事會得悉市場對本公司的最新看法，以及股東及投資界所關注的事宜。

作為「內幕資料」處理過程的一部分，投資者關係團隊遵守「緘默期」，緘默期由季度、中期及全年財務業績公佈前一個日曆月開始，以避免選擇性披露的可能。於緘默期期間，概無任何投資者關係事宜資料由高級管理層處獲取。企業披露政策、股東溝通政策及「緘默期」政策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於2016年，本公司就其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舉行一連串活動，包括股東及投資界可透過網路直播／電話會議專題討論，參與由不同經紀商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舉行的各種會議、論壇及非交易路演活動。本公司亦會定期為股東及投資界安排參觀廠房。此舉有助本公司達致與股東及投資界建立良好關係，以及保持良好與多元化股東基礎的目標。此外，我們與本地證券經紀商、本地及海外的新聞及媒體代表定期的會議，以及時發放資料予非機構投資者。

於2016年5月30日舉行之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以決議案提呈議程所列每項會議表決事宜，包括重選退任董事。主席於會議上闡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已出席會議，以備回答股東所提出的問題(倘有)。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委任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監票人，以及確保投票總數已妥善計算及記錄，及於同日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公佈投票結果。年內概無舉行其他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於2016年／2017年的主要日期

2016年5月12日	2016年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2016年5月30日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
2016年8月26日	2016年中期業績公佈
2016年9月15日	2016年中期股息記錄日期
2016年9月27日	派付2016年中期股息
2016年11月14日	2016年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2017年3月22日	2016年全年業績公佈
2017年5月12日	2017年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2017年5月24日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
2017年6月9日	2016年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2017年6月21日	派付2016年末期股息

於2017年上述日期之任何變動將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市值和股價表現

於2016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28,000,000股及收市價每股70.45港元計算，本公司的已上市股份的市值約為865億港元（或111億美元）。

於2016年，股份的每日平均交易量約為3.95百萬股，而可自由交易的股份數目約為732百萬股。平均收市價為65.29港元，較2015年之平均收市價增長37.7%。股份最高的收市價為2016年9月8日的每股90.20港元，最低價為2016年1月14日的每股44.70港元。

本公司與恆指自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1年相對表現載列如下：



基點：2015年12月31日 = 1.0

資料來源：彭博

根據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一直維持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公眾持股量及於本年報日期繼續維持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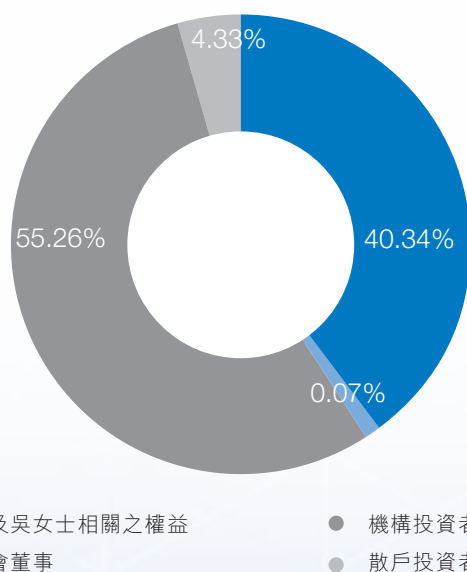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股權架構

本公司定期分析股權架構，包括查閱機構持股名冊和散戶持股情況，從而掌握不同類型投資者的變化。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下有23名登記股東。由於大部分股份乃透過中介機構(如代名人、保管人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故實際持有股份的投資者數目遠高於此。股份乃合資格於滬港通／深港通進行買賣。於2016年12月31日，6,264,427股股份(或0.51%)乃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

股權登記分析於2016年12月31日進行，股權架構進一步顯示如下：

I) 股東類型



II) 股東所在地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香港／中國	54.85
北美	23.60
英國	7.46
新加坡	5.70
歐洲(不包括英國)	3.33
世界其他地區	5.06
總計	100.00

附註：

1. 於香港／中國的股權包括與潘先生及吳女士相關之權益(40.34%)。
2. 99.99%的全部已發行股份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
3. 股權的概約百分比乃基於2016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1,228,000,000股股份計算。

企業管治報告

指數認可

本公司現為恒生指數、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恒生內地及香港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恒生中國(香港上市)25指數、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恒生綜合行業指數(資訊科技業)、恒生資訊科技器材指數、MSCI中國指數及富時香港指數的成份股。

憲章文件

股東權利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組織章程」)中訂明。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組織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最新要求。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3日之公佈及日期為2016年4月19日之通函。最新整理之組織章程版本可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公司秘書

全體董事可使用公司秘書的專業服務及建議，而該公司秘書為一名外部秘書服務供應商代表，自2010年8月已獲委任。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宜外，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從，以及促進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與公司秘書的主要聯絡人為法務總監張婉冰女士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黃慧娜女士。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已正式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相關培訓規定。

股東權利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提供一個溝通的機會。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下文為股東可能(a)召開股東特別大會；(b)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c)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有關程序須遵守組織章程及適用法例及規例。

一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繳足股本且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具投票權的股東，有權隨時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請求所指的任何事項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書面請求必須闡明將於該大會處理的事項，並由請求人士簽署及遞交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而可能須包括多份文件，當中每份文件須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士簽署。有關請求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且彼等確認有關要求乃妥為發出後，則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組織章程之要求向所有登記股東發出足夠的通知。反之，倘有關請求並非妥為發出，則請求人士將會接獲通知此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亦將不如應要求召開。

企業管治報告

倘董事會未能於遞交請求日期起二十一日內安排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請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予請求人士。

所有登記股東可就考慮請求人士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建議而獲得的通知期乃因應建議的性質而定。有關通知期如下：

-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則須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及
-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則須發出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直接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郵遞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aac2018@aactechnologies.com，以便投資者關係部跟進。

–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如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股東須遞交經有關股東正式簽署之書面請求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並載列有關建議。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且彼等確認有關要求乃妥為發出後，則公司秘書將轉交要求至董事會。建議會否於股東大會提呈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除非股東提呈的建議乃(a)根據上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所提出的要求而作出，或(b)如組織章程第61(1)條所述構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之一般事項的一部分。

本公司股東建議董事人選之程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actechnologies.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列於第58至116頁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會在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已充足且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本核數師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乃於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和就此形成意見時進行處理，且吾等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在審核中如何處理
<p>估計交易應收款項撥備</p> <p>本核數師認為，由於管理層評估交易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時使用判斷及估計，故估計交易應收款項撥備為關鍵審核事項。</p> <p>於釐定交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時，管理層會考慮及審閱交易客戶的財務背景、彼等的信貸記錄(包括結算記錄及交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20)。</p> <p>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交易應收款項賬面價值包括銀行承兌及商業滙票，為人民幣4,519,409,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7,186,000元)。</p>	<p>本核數師有關估計交易應收款項撥備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管理層如何評估交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了解實體有關編製交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的主要控制；• 抽樣檢測交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的原始文件；• 參考結算記錄及交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以評估交易應收款項撥備之合理性；• 審閱自管理層取得之法律證據，以支持自一家新興智能手機品牌交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及• 抽樣檢測自各自客戶之結算，評估先前確認之呆賬撥備撥回之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估計存貨撥備

本核數師認為，由於管理層評估存貨撥備時使用判斷及估計，故估計存貨撥備為關鍵審核事項。

於釐定存貨撥備時，管理層會考慮及審閱在各報告期末不適用於運營的陳舊及滯銷存貨之賬齡分析及可變現淨值(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19)。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存貨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622,931,000元。

關鍵審核事項在審核中如何處理

本核數師有關估計存貨撥備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如何預計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 取得存貨賬齡分析的原始文件及抽樣檢查其按賬齡之分類的原始文件；
- 評估根據存貨賬齡分析所確認之陳舊及／或滯銷存貨撥備之合理性；
- 抽樣檢測存貨其後銷售或使用；及
- 抽樣檢測銷售各存貨之收取款項，評估先前確認之存貨撥備撥回之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且吾等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核數師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取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本核數師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及負責管治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且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以及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準的會計法。

負責管治人員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之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包含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本核數師約定之委聘條款，本核數師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高層次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本核數師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職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本核數師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報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本核數師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本核數師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本核數師之意見。本核數師之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地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且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貴集團的審核工作。本核數師須為吾等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核數師就(其中包括其他事項)審核工作之計劃範圍和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本核數師在審核過程中發現之任何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與負責管治人員進行溝通。

本核數師亦向負責管治人員作出聲明，確認本核數師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適用的相關保障措施，與負責管治人員進行溝通。

本核數師通過與負責管治人員溝通，確定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即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本核數師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本核數師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朱俊賢。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3月22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5,506,828	11,738,866
已售貨品成本		(9,064,317)	(6,866,765)
毛利		6,442,511	4,872,101
其他收入		148,997	176,577
分銷及銷售開支		(291,150)	(256,712)
行政開支		(472,102)	(546,443)
研發成本		(1,165,669)	(858,97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	(8,535)	(4,98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30	428	4,411
滙兌收益		45,322	71,241
融資成本	6	(66,812)	(21,950)
稅前溢利	7	4,632,990	3,435,273
稅項	9	(608,555)	(325,079)
年內溢利		4,024,435	3,110,194
其他全面收益：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之滙兌差額		175,172	80,04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199,607	3,190,239
年內溢利（虧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4,025,665	3,106,904
非控股股東		(1,230)	3,290
		4,024,435	3,110,194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4,201,203	3,187,210
非控股股東		(1,596)	3,029
		4,199,607	3,190,239
每股盈利 – 基本	11	人民幣3.28元	人民幣2.53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9,494,014	7,079,966
商譽	13	89,217	89,217
預付租賃款項	14	339,583	253,36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918,358	256,661
可供出售投資	15	385,676	379,94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14,146	5,858
無形資產	17	167,259	156,021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8	19,994	18,417
		11,428,247	8,239,447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622,931	1,718,158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6,155,767	4,195,56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1	2,933	20,511
可收回稅項		71,832	22,59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111,108	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3,864,386	2,223,864
		12,828,957	8,180,754
流動負債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5,345,908	2,919,03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1	50,705	39,999
應付稅項		425,161	208,025
短期銀行貸款	24	3,303,293	1,158,880
其他短期借款		347	324
		9,125,414	4,326,265
流動資產淨額		3,703,543	3,854,48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5,131,790	12,093,9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24	789,135	648,700
政府補助	25	80,040	42,172
遞延稅項負債	26	47,818	48,981
		916,993	739,853
資產淨額		14,214,797	11,354,08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99,718	99,718
儲備		14,089,161	11,207,2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188,879	11,306,942
非控股股東權益		25,918	47,141
權益總額		14,214,797	11,354,083

第58至11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經董事會於2017年3月22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潘政民
董事

莫祖權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滙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不可 分派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99,718	746,957	1,135	23,391	(103,048)	87,245	347,260	7,935,437	9,138,095	53,548	9,191,643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之 滙兌差額	-	-	-	-	80,306	-	-	-	80,306	(261)	80,045
年內溢利	-	-	-	-	-	-	-	3,106,904	3,106,904	3,290	3,110,194
年內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	-	-	-	-	80,306	-	-	3,106,904	3,187,210	3,029	3,190,239
已付股息	-	-	-	-	-	-	-	(939,550)	(939,550)	-	(939,55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79,161)	(79,161)	(8,352)	(87,51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0)	-	-	-	-	-	-	-	-	-	(1,127)	(1,127)
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注資	-	-	-	-	-	-	-	348	348	43	391
轉入	-	-	-	-	-	-	6,920	(6,920)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99,718	746,957	1,135	23,391	(22,742)	87,245	354,180	10,017,058	11,306,942	47,141	11,354,083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之 滙兌差額	-	-	-	-	175,538	-	-	-	175,538	(366)	175,172
年內溢利	-	-	-	-	-	-	-	4,025,665	4,025,665	(1,230)	4,024,435
年內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	-	-	-	-	175,538	-	-	4,025,665	4,201,203	(1,596)	4,199,607
已付股息	-	-	-	-	-	-	-	(1,314,285)	(1,314,285)	-	(1,314,285)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4,981)	(4,981)	966	(4,015)
附屬公司減資	-	-	-	-	-	-	-	-	-	(20,593)	(20,593)
轉入	-	-	-	-	-	-	2,827	(2,827)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99,718	746,957	1,135	23,391	152,796	87,245	357,007	12,720,630	14,188,879	25,918	14,214,797

中國法定儲備包括不可分派之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企業發展基金。根據中國有關外國投資企業之法律及規例，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該等資金。該等儲備之撥款乃由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純利撥出，分配基準每年由其董事會決定。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彌補中國附屬公司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以及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成股本。企業發展基金則透過資本化發行用作撥充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本基礎。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乃指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時所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繳股本總和之差額。

資本儲備乃一項視作股東之注資。

本集團不可分派儲備乃來自本公司附屬公司將保留溢利資本化的結果。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溢利		4,632,990	3,435,273
為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33,986)	(14,504)
利息開支		66,812	21,950
折舊		952,615	698,109
無形資產攤銷		9,512	13,076
預付租賃款項之經營租賃租金		6,778	4,5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788	5,976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虧損（收益）		2,735	(25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	8,535	4,980
長期銀行貸款支出之攤銷		1,734	-
政府補助之攤銷		(5,922)	(3,532)
豁免貸款之收益		-	(11,04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30	(428)	(4,411)
過往年度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或有代價公允價值虧損		13,485	-
呆壞賬（撥回備抵）備抵淨額		(3,067)	1,338
陳舊存貨（撥回備抵）備抵		(113,452)	75,94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60,440
商譽之減值虧損		-	21,128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9,01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551,129	4,328,042
存貨增加		(762,180)	(514,586)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736,233)	(261,572)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204,587	494,65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0,716	(8,360)
墊付予關連公司		(3,015)	(1,288)
經營所得現金		5,265,004	4,036,894
已付稅項		(453,024)	(276,60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811,980	3,760,2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收政府補助		43,790	10,810
已收利息		22,049	14,5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658	19,099
出售預付租賃土地的所得款項		580	1,112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20	4,02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007,727)	(2,087,14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918,358)	(256,661)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111,168)	(90)
預付土地使用權租金		(95,347)	(77,10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已付或有代價		(28,898)	–
添置無形資產		(18,153)	(13,561)
投資聯營公司		(16,823)	–
取得可供出售投資		(5,736)	(15,40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流入	30	(296)	5,80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29	–	(79,395)
註銷一家聯營公司之分派		–	4,8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17,309)	(2,469,163)
融資活動			
所籌集之銀行貸款		5,169,575	4,839,225
償還銀行貸款		(2,968,647)	(4,539,035)
已付股息		(1,314,285)	(939,550)
已付利息		(66,812)	(21,95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已付按金		(23,123)	(31,49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28,717)
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注資		–	391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796,708	(721,1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491,379	569,989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3,864	1,602,687
滙率變動之影響		149,143	51,188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64,386	2,223,8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64,386	2,223,8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39。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本集團已應用所有於本集團2016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於本年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之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之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實現虧損遞延稅項資產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換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4–2016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有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一般套期會計及對金融資產減值規定之新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闡述如下：

- 所有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會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倘債項投資於目的為收取合約性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合約性現金流量，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收約性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性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一般僅有股息收入方會於損益內確認。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型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用損失及該等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用事件即可確認信用損失。

於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正按成本減減值列示的金融資產，將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計算或標示為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惟須符合指定標準)。加上，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可能導致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尚未發生之信用損失提早撥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以向客戶描述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確認收入，反映實體預期可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獲得的報酬。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入確認的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一位客戶之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內履行之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按合約內履行之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之收入」(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當(或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處理特別情況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6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就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對代理代價以及發牌申請指引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澄清。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要求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對各自報告期間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值資產外，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而其後乃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未來租賃付款額現值計量。後續，租賃負債會就利息及租賃付款額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而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之前期預付租賃付款額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額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分別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確認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之預付租賃付款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視乎本集團單獨或於倘擁有資產時將於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充分推進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全面的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159,030,000元（於附註31中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除非有關租賃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安排可能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然而，於董事完成詳盡審閱前，提供有關財務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

除上述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述，若干金融工具乃於現金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

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已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該等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乃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取得控制倘本公司：

- 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權；
- 因參與被投資公司之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上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一家被投資公司。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會分配予乃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結餘為負數。

如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者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者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相關權益部分(包括儲備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價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有關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變動。調整後非控股股東權益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兩者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i)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之總額及(ii)資產(包括商譽)之先前賬面值與本公司所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負債之間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或虧損。此前與附屬公司相關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全部金額應視同本集團已直接處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權益的另一類別)進行核算。在前附屬公司中保留的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日的公允價值應作為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作為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的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會以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包括在交易日本集團向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轉讓資產或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會於發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應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的相關負債或資產應分別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和計量；
- 被購買方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或本集團替換被購買方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相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應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在收購日予以計量；以及
-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劃歸為持有待售的資產(或處置組)應遵循該準則予以計量。

商譽乃按所轉讓的對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總額，較所購買於收購日的可辨認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淨額超出的差額計量。如果在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在被購買方的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中的權益份額超過了所轉讓的對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總額，超出的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非控股股東權益為現時的所有者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分佔被購方可辨認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計量基準按逐筆交易具體情況進行選擇。其他類型的非控股股東權益按公允價值計量。

倘若本集團在企業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則或有代價按其在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並視為企業合併中轉讓的部分代價。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條件的或有代價公允價值變動會追溯調整，並相應調整商譽。計量期間調整是指在計量期間所獲取的關於收購日存在的事實和情況的新信息而引致的調整。計量期間從收購日最長可達一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倘若或有代價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的條件，則其後續會計處理須視乎或有代價如何分類而定。歸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在後續報告日期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續結算會在權益中入賬。歸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在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價值，相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如業務合併乃分階段達成，本集團以往所持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盈虧(如有)在損益中確認。如出售被收購方權益，該等於收購日期前產生的權益金額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需重新分類至損益(如此處理方法合適)。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業務收購日所建立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資本化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預期該等單位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合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經營分部。

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每年或屢次當單位出現有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報告期間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於該報告期間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價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商譽削減賬面價值，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價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削減賬面價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資本化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本集團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制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已使用權益法併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聯營公司使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就同類交易及類似情況的事項所用者有所不同。為配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已對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作出適當調整。根據權益法，投資於聯營公司乃以初始投資成本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後期間調整為按持股權益確認本集團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的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其分佔額外虧損。倘本集團代表該聯營公司招致法律或建設性責任或付款時，方會將額外虧損入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於被投資公司成為聯營公司時按權益法入賬。於收購聯營公司時，本集團之收購成本超出所確認之分佔聯營公司可辨認資產、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之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價值。本集團分佔可辨認資產、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差額，待重新估價，於投資獲得後即時確認為期間損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價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項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價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價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本集團已失去於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其入賬列作出售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允價值被視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允價值。聯營公司之賬面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允價值間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用基準相同。因此，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於有關聯營公司之非本集團享有之權益，方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收入會因估計顧客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折讓而減少。

收入金額可可靠地計量；倘未來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且當本集團各業務達成特定標準時，方會確認收入，概述如下。

貨品銷售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讓時確認，並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金融資產(不包括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賺取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貼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

用於生產、提供貨物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中介費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有關物業完工後並達到可使用狀態時被劃分為適當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當這些資產達到可用狀態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一樣的基準開始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扣除資產(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除外)剩餘價值後，按估計的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以撇銷其成本：

電子設備及傢俬	20%
汽車	20%
廠房及機器	10%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和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覆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樓宇成本以直線法分20年折舊。

租賃裝修之成本以直線法分10年或按租約年期兩者間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且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土地及樓宇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份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額(包括任何先前一次性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價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租賃付款可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被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當租金不能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時，整份租約一般歸類為融資租賃及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為止。

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獲之投資收入，須自可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時於期間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存貨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得以出售之必要成本。

金融工具

當一個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始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按適當情況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扣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收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餘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該實際利率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包括各點支付或收取之全部費用，該等費用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之一個組成部分)在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於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較短期間(倘適用)內之貼現利率。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淨收益或虧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可供出售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款額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交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去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就其確認的利息並不重大)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被指定為可供出售之非衍生工具，以及未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

就在交投活躍的市場中並無市場報價及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以及必須透過交付有關無報價股權工具進行結算的掛鈎衍生工具而言，其乃按報告期末的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金融資產均進行減值跡象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之一個或多個事件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認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下列證券的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下跌至其成本以下即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拖欠或延付利息或本金款；或
- 借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對於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比如經個別評估顯示並無減值之交易應收款項，其後進行集體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獲給予之信貸期後應收款項組合中延遲付款數量增加及可察覺之與應收款項欠款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變化。

對於按攤餘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當出現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價值與以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對於按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乃按資產的賬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現行的市場回報率貼現)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金融資產之賬面價值按全部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直接削減，惟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賬面價值透過使用撥備賬進行削減)。撥備賬之賬面價值變化於損益內確認。當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將就撥備賬進行撇銷。先前撇銷而於往後撥回之金額計入損益。

對於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金額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獲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內撥回，惟以該資產於減值虧損撥回當日之賬面價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虧損時之攤餘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以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品在內的金融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其他短期借款、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餘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攤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使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所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一切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貼現至初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證明任何在扣除所有負債後實體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購回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於股本中確認及直接扣除。概無就購回、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而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以及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所有權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方被終止確認。

當一項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資產賬面價值與已收取代價或任何新獲資產及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額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價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且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計提。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未來適用法予以入賬。單獨收購且具備無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其產生期間被確認為支出。

倘若且只有已顯示以下所有各項，因開發(或因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而於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方可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令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以及對其進行使用或出售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用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評估於開發期間無形資產應佔開支的能力。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始確認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扣除。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以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會與商譽分開確認，初始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被視為成本)確認。

初始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此外，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具備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價值間之差額計量，並在終止確認該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已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始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此外，若暫時差額是源自商譽之初始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僅於可能有可動用暫時差額予以抵消的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且預期將於可預見的將來撥回的情況下，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方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價值乃於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的稅項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分別確認，惟倘其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股本權益中確認之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各自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始確認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金附帶之條件及收取補助金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其擬以補助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之可用年期內按有系統及合理的基準轉入損益。

作為對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的應收款項的政府補助，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時在期間損益中確認。

減值(商譽及金融資產除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其資產之賬面價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耗蝕，則估算其可收回價值。若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其賬面價值即時被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外幣

於編製每一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之交易乃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日期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按當日通行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作換算。

貨幣項目的滙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有關日後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貸滙兌差額(其會於被視為該等外幣借貸之利息成本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易之滙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一項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滙兌差額，其中無計劃結算或進行結算之可能性亦不大(因此其為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該等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末之滙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滙率進行換算，除非滙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滙率。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計入權益(滙兌儲備)。

出售境外業務(例如出售本集團於境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一家附屬公司(包括境外業務)控制權、或失去對一家聯營公司(包括境外業務)的重大影響力)時，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滙兌差額將重新分類為損益。

此外，就部分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但不引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滙兌差額重歸非控股股東權益及不會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但不引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滙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經營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則租約被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被列作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付款(包括收購於經營租約下持有之土地之成本)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但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經營租約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沖減租金開支。然而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退休福利成本

用以支付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就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有重大影響之金額作出以下估計。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價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交易應收款項之估計撥備

本集團根據可收回交易應收款項之評估作出呆賬撥備。當發現有結餘不可收回之任何客觀證據時，則對交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於釐定交易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時，管理層會定期考慮及審閱交易應收款項之信貸歷史紀錄(包括收款紀錄及賬齡分析)。當交易應收款項的實際收回金額於報告期後多於或少於賬面價值，管理層重新評核該估計撥備。於2016年12月31日，交易應收款項(包括銀行承兌及商業滙票)之賬面價值(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7,186,000元)為人民幣4,519,409,000元(2015年：人民幣3,533,106,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8,849,000元))。

存貨之估計撥備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存貨賬齡清單，並對確認為不再適用於經營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進行撥備。估計可變現淨值時須以作出估計當時取得的表明預期可實現存貨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依據。倘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於2016年12月31日，存貨之賬面價值(扣除撥備)約為人民幣2,622,931,000元(2015年：人民幣1,718,158,000元)。

5. 分部資料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乃按照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之本集團有關組成分部之內部報告確認，以便將資源分配至分部並評估其表現。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為行政總裁。

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目的，呈報給行政總裁的資料主要根據已出售的產品類別列示，此亦為本集團組織及管理之基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為動圈器件(包括微型音箱、受話器及揚聲器)、觸控馬達及無線射頻結構件(「觸控馬達及無線射頻結構件」)、微電機系統器件及其他產品(包括光學器件、傳統麥克風及耳機等)。該等分部均代表本集團生產及出售的主要產品類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有關該等分部的資料呈列如下。

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之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動圈器件	7,955,785	6,152,427
觸控馬達及無線射頻結構件	6,940,249	4,440,895
微電機系統器件	535,356	990,482
其他產品	75,438	155,062
收入	15,506,828	11,738,866
分部業績		
動圈器件	3,618,815	2,465,541
觸控馬達及無線射頻結構件	2,786,126	2,255,366
微電機系統器件	46,998	185,335
其他產品	(9,428)	(34,141)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總溢利	6,442,511	4,872,101
未分配金額：		
利息收入	33,986	14,504
其他收入	115,011	162,073
分銷及銷售開支	(291,150)	(256,712)
行政開支	(472,102)	(546,443)
研發成本	(1,165,669)	(858,97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535)	(4,980)
滙兌收益	45,322	71,241
融資成本	(66,812)	(21,95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428	4,411
稅前溢利	4,632,990	3,435,273

兩個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概無披露本集團經營及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資料的分析，此乃由於該等資料並無定期提交予行政總裁審閱。不同分部所使用資產之折舊及攤銷開支已呈交行政總裁審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於分部業績計量中載列之折舊、攤銷及預付租賃款項之經營租賃租金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動圈器件	477,348	396,714
觸控馬達及無線射頻結構件	173,193	85,234
微電機系統器件	41,505	30,784
其他產品	17,886	11,649
	709,932	524,381
其他未分配開支	258,973	191,364
	968,905	715,745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代表各分部所得溢利，不包括融資成本、利息收入、行政開支、研發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其他收入、滙兌收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的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目的而向行政總裁呈報的資料。

本集團約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於相關集團實體之所在地持有該等資產。

下表乃按外部終端客戶所在地區分類之本集團收入分析：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大中華區* (經營所在國)	4,779,986	3,721,533
其他海外國家：		
其他亞洲國家	1,053,676	1,363,344
美洲	9,669,114	6,648,093
歐洲	4,052	5,896
	15,506,828	11,738,866

* 大中華區包括中國、香港及台灣。大中華區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對於來自美洲、歐洲及其他亞洲國家本集團外部終端客戶收入之分佈資料，不按照單個國家披露。管理層認為，有關披露對本集團業務不利。

年內，來自本集團個別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之大客戶的總收入為人民幣7,313,044,000元(2015年：人民幣4,652,702,000元)並包括於本集團的所有分部。由於董事認為披露各客戶的總收入及客戶數目對本集團業務不利，故並未作出有關披露。

6. 融資成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66,811	21,950
其他短期借款利息	1	-
	<u>66,812</u>	<u>21,95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稅前溢利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8)	18,841	13,217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6,858	326,097
其他員工成本	3,543,612	2,609,624
總員工成本	3,929,311	2,948,938
扣除：包括在研發成本內之員工成本	(695,342)	(447,632)
	3,233,969	2,501,306
折舊	952,615	698,109
扣除：包括在研發成本內之折舊	(150,796)	(98,011)
	801,819	600,098
攤銷無形資產	9,512	13,076
核數師酬金	2,907	2,837
確認列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177,769	6,790,821
包括在研發成本之原材料成本	78,254	159,0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788	5,976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虧損	2,735	–
各項經營租賃租金		
– 樓宇	66,788	54,800
– 預付租賃款項	6,778	4,560
陳舊存貨撥備，包括在已售貨品成本內	–	75,944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12)	–	60,440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13)	–	21,128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17)	–	19,016
呆壞賬撥備淨額	–	1,338
並計入：		
陳舊存貨撥回，包含於已售貨品成本中(附註19)	113,452	–
計入其他收入之政府補助*	90,640	54,685
利息收入	33,986	14,504
政府補助攤銷(附註25)	5,922	3,532
呆壞賬撥備撥回淨額	3,067	–
租金收入	2,448	3,797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	256
豁免貸款之收益	–	11,045

* 此數額主要為中國地方當局就本集團從事高科技業務、聘用海外專家及高科技人才而給予之獎勵補助。所有補助均已於年內確認獲批及領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及員工酬金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總酬金為人民幣18,841,000元（2015年：人民幣13,217,000元），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有關詳情如下：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潘政民 人民幣千元	莫祖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4,565	2,192	6,757
表現相關花紅	-	9,356	9,3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5	15
	<hr/>	<hr/>	<hr/>
董事酬金總額	4,565	11,563	16,128

以上所示之執行董事酬金乃為支付彼等與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相關之服務。

	吳春媛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袍金	446	446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表現相關花紅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hr/>	<hr/>
董事酬金總額	446	446

以上所示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為支付其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之服務。

	許文輝 人民幣千元	潘仲賢 人民幣千元	陳炳義 人民幣千元	周一華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934	600	378	355	2,267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表現相關花紅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hr/>	<hr/>	<hr/>	<hr/>	<hr/>
董事酬金總額	934	600	378	355	2,267

以上所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為支付彼等擔任董事之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及員工酬金(續)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潘政民 人民幣千元	莫祖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4,158	2,059	6,217
表現相關花紅	853	3,941	4,7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4	14
	<u>5,011</u>	<u>6,014</u>	<u>11,025</u>
董事酬金總額	5,011	6,014	11,025

以上所示之執行董事酬金乃為支付彼等與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相關之服務。

	吳春媛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袍金	359	359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表現相關花紅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u>359</u>	<u>359</u>
董事酬金總額	359	359

以上所示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為支付其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之服務。

	許文輝 人民幣千元	潘仲賢 人民幣千元	陳炳義 人民幣千元	周一華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755	485	305	288	1,833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表現相關花紅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u>755</u>	<u>485</u>	<u>305</u>	<u>288</u>	<u>1,833</u>
董事酬金總額	755	485	305	288	1,833

以上所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為支付彼等擔任董事之服務。

附註：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相關花紅乃基於本集團之表現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及員工酬金(續)

員工酬金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2015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列於上文。餘下四名(2015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		
- 基本薪金及津貼	6,922	5,057
- 花紅(附註)	32,503	10,16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	27
	<u>39,495</u>	<u>15,253</u>

附註：花紅乃根據員工之表現而釐定。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員工數目	
	2016年	2015年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2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1	1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1	-
9,5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1	-
14,000,001港元至14,500,000港元	1	-
	<u>1</u>	<u>-</u>

潘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已包含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本集團並未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員工)支付其他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報酬或離職之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稅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86	289
中國企業所得稅	535,713	238,771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103,110	113,121
過往年度稅項之超額撥備	(29,191)	(21,971)
	609,718	330,210
遞延稅項(附註26)	(1,163)	(5,131)
	608,555	325,079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聯合通知財稅2008第1號，外資企業對2008年1月1日之前賺取的溢利分派予外國投資者時不受條例限制，可豁免代扣企業所得稅。然而，在其之後產生的溢利所分派的股息則須徵收10%的企業所得稅，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27條及其實施細則第91條由中國附屬公司代扣。根據中國與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之稅務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擁有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最少達25%且被認為股息受益所有人，則中國居民企業派付股息予香港居民企業之代扣稅率會進一步降為5%，否則維持按10%徵收。所賺取未分派溢利的遞延稅項負債按本公司董事決定之預期股息流以5%稅率計提。

此外，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正式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到期日介乎2017年8月4日至2018年11月2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優惠稅率15%直至中國附屬公司各自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屆滿為止。

根據新加坡相關法例及規定，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有權根據發展與擴展激勵方案享有優惠稅率，而該激勵方案乃基於履行符合條件之業務活動而授出。該附屬公司享有的此激勵計劃將於2018年屆滿。

根據越南相關法例及規定，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有權享有優惠稅率，而彼乃基於履行符合條件之業務活動而授出。該附屬公司享有的此稅務優惠期將於2020年屆滿。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按各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稅項(續)

年內稅項支出與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4,632,990	3,435,273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繳交稅項*	1,158,248	858,794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27,576)	(7,180)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項影響	192,469	69,175
稅務優惠期之稅項影響	(446,998)	(377,733)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項影響	84,096	19,406
動用未曾確認之稅務虧損	(4,296)	(22,22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繳納不同稅率之影響	(307,437)	(187,881)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29,191)	(21,971)
其他	(10,760)	(5,302)
本年度稅項支出	608,555	325,079

* 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2015年：25%) 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當地稅率。

10. 股息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分派的股息：		
2015年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0.95港元 (2014年：0.71港元)	997,093	687,565
2016年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0.30港元 (2015年：0.25港元)	317,192	251,985
	1,314,285	939,550

於報告期末之後，董事會建議每股末期股息為1.17港元(2015年：0.95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

11. 每股盈利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4,025,665,000元(2015年：人民幣3,106,904,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228,000,000股(2015年：1,228,000,000股)計算。

由於該兩年並無尚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及傢俬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15,228	663,313	675,259	361,258	38,743	4,922,269	823,649	7,499,719
滙兌調整	(43)	(81)	528	387	(1)	145	6,814	7,749
添置	-	39,782	139,785	92,855	9,145	994,043	1,297,057	2,572,66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22	603	-	-	1,573	-	2,198
出售	-	(465)	(12,349)	-	(4,122)	(33,196)	(6,992)	(57,12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0)	-	-	(592)	(1,568)	-	(355)	-	(2,515)
轉入	-	241,663	52,471	102,088	479	657,794	(1,054,495)	-
於2015年12月31日	15,185	944,234	855,705	555,020	44,244	6,542,273	1,066,033	10,022,694
滙兌調整	99	1,514	2,306	3,533	151	15,483	1,502	24,588
添置	167	86,105	240,363	135,103	10,250	1,019,833	1,888,767	3,380,588
出售	-	(5,689)	(13,702)	(2,092)	(3,914)	(37,550)	(15,050)	(77,997)
轉入	-	320,061	61,668	91,092	1,963	1,366,376	(1,841,160)	-
於2016年12月31日	15,451	1,346,225	1,146,340	782,656	52,694	8,906,415	1,100,092	13,349,873
折舊及減值								
於2015年1月1日	-	131,840	383,525	189,282	20,210	1,489,614	-	2,214,471
滙兌調整	-	3	463	548	19	1,199	-	2,232
年內撥備	-	33,904	94,080	82,878	5,180	482,067	-	698,109
出售時撇銷	-	(143)	(7,780)	-	(3,400)	(20,726)	-	(32,04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0)	-	-	(135)	(248)	-	(92)	-	(475)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60,440	-	60,440
於2015年12月31日	-	165,604	470,153	272,460	22,009	2,012,502	-	2,942,728
滙兌調整	-	188	913	1,760	70	4,136	-	7,067
年內撥備	-	56,202	127,000	126,184	6,229	637,000	-	952,615
出售時撇銷	-	(2,931)	(11,588)	(1,980)	(3,481)	(26,571)	-	(46,551)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	32	-	-	-	(32)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219,095	586,478	398,424	24,827	2,627,035	-	3,855,859
賬面價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15,451	1,127,130	559,862	384,232	27,867	6,279,380	1,100,092	9,494,014
於2015年12月31日	15,185	778,630	385,552	282,560	22,235	4,529,771	1,066,033	7,079,966

於上一年，由於終止生產若干非本集團核心業務之產品，且本集團按自動化計劃將部分其他機器更換為更先進的型號，故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全額減值約人民幣60,440,000元(2016年：無)。

本集團大部分樓宇位於持有中期土地使用權的中國土地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32,93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獲得(見附註29)	77,414
於過往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21,128)
	<hr/>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89,217

業務合併所獲之商譽已分配至管理層認為代表單獨現金產生單位之每個單獨的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商譽之賬面價值乃產生自收購下列附屬公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北京東微世紀科技有限公司	1,750	1,750
AAC Technologies Japan R&D Center Co., Ltd.	1,348	1,348
Kaleido Technology APS	8,705	8,705
WiSpry, Inc. (「WiSpry」)	77,414	77,414
Mems Technology Pte. Ltd. (「MemsTech」)	—	—
	<hr/>	<hr/>
	89,217	89,217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採用根據管理層通過之涵蓋五年期間之最新財務預算並以適用之貼現率5.9%計算而得出之預計現金流量。

於過往年度，董事對MemsTech業務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並釐定商譽及無形資產已因經常性虧損而全面減值。因此，人民幣21,128,000元之減值虧損已於2015年獲確認。

14. 預付租賃款項

此數額指大部份位於中國為期50年之中期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可供出售投資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85,676	379,940

由於公允價值之合理估計範圍甚廣，故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該項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上述包括本集團於Heptagon Advanced Micro-Optics Pte. Ltd. (「Heptagon」，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非上市私人公司，其從事微型光學器件業務)之投資。於2016年12月31日，Heptagon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61,995,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於Heptagon之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見附註40(a))。

16. 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非上市	29,118	66,185
就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13,014)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14,972)	(47,313)
	14,146	5,858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6年 %	2015年 %	
Vesper Technologies Inc. (「Vesper」)	美利堅合眾國	16.1 (附註a)	25	研發微電機系統產品
Five Dimension Co., Ltd.	日本	39.1	無	設計及研發鏡頭產品
Xenon Technology (Cayman) Limited (「Xenon」)	開曼群島	- (附註b)	39.2	設計及製造氙氣閃光燈及閃光模組

附註：

- (a) 本集團於Vesper之權益因Vesper股本增加而於本年度從25%稀釋為16.1%。
(b) 於本年度，Xenon已註銷。本集團概無自註銷獲得任何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就類似交易及在類似情況下的事件，使用有別於本集團所使用之會計政策。為統一聯營公司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已作出適當調整。

就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及收購後業績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Vesper Technologies Inc.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69,157	20,237
負債總額	(8,311)	(35,887)
	<u>60,846</u>	<u>(15,650)</u>
收入	2,696	2,113
年內虧損	(28,788)	(19,952)
本集團年內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7,197)</u>	<u>(4,980)</u>

Five Dimension Co., Ltd.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4,381	—
負債總額	(5,753)	—
	<u>(1,372)</u>	<u>—</u>
收入	2,975	—
年內虧損	(4,057)	—
本集團年內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1,338)</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開發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154,531	101,259	255,790
滙兌調整	769	(2,513)	(1,74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38,211	–	38,211
添置	–	13,561	13,561
出售	–	(1,371)	(1,371)
於2015年12月31日	193,511	110,936	304,447
滙兌調整	979	3,762	4,741
添置	–	18,153	18,153
撇銷	(15,319)	–	(15,319)
於2016年12月31日	179,171	132,851	312,022
攤銷及減值			
於2015年1月1日	77,050	39,080	116,130
滙兌調整	769	806	1,575
年內撥備	10,716	2,360	13,076
於出售時撇銷	–	(1,371)	(1,371)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19,016	–	19,016
於2015年12月31日	107,551	40,875	148,426
滙兌調整	979	1,165	2,144
年內撥備	6,454	3,058	9,512
撇銷	(15,319)	–	(15,319)
於2016年12月31日	99,665	45,098	144,763
賬面價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79,506	87,753	167,259
於2015年12月31日	85,960	70,061	156,02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並非本集團核心業務組成部分的相關產品終止生產，本集團已就人民幣19,016,000元（2016年：無）之若干專利作出減值撥備。

專利指本集團於設計小型先進模組架構的專利。開發開支指本集團於微電機系統技術以及晶圓玻璃模塑技術之開發成本，用於提升本集團現有產品。攤銷乃就於其5至20年之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開發開支及專利之成本值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乃按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加1.0%之年利率計息，並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有關金額預期未能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收回。因此，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9. 存貨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50,409	353,539
在製品	272,875	168,816
製成品	1,699,647	1,195,803
	2,622,931	1,718,158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撇銷陳舊存貨撥備人民幣898,000元（2015年：人民幣3,947,000元）。

於年內，由於後續銷售，若干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大幅增加。因此，陳舊存貨撥備撥回約人民幣113,452,000元（2015年：無）已獲確認並計入本年度的銷售成本。

20.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收款項	4,463,826	3,470,802
銀行承兌及商業滙票	55,583	62,304
	4,519,409	3,533,106
預付供應商款項	—	6,000
預付款項	217,772	143,073
可收回增值稅稅項	460,025	191,297
其他應收款項	295,836	248,210
應收貸款及利息*	662,725	73,882
	6,155,767	4,195,568

* 向本集團若干供應商提供之貸款人民幣631,200,000元（2015年：人民幣61,800,000元）為有擔保且按介乎4%至5%（2015年：4.35%至5.6%）之年利率計息。該數目應於1年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交易應收款項以及銀行承兌及商業滙票根據報告期末各發票日期(即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之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扣除呆賬撥備)。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天	4,096,594	3,188,404
91至180天	363,261	311,573
超過180天	59,554	33,129
	4,519,409	3,533,106

客戶主要以記賬方式交易，一般須於發出發票後30天至120天付款。本集團接納信貸期屆滿後30天至180天到期之銀行承兌及商業滙票代替即時現金付款。逾期但未減值之交易應收款項及銀行承兌及商業滙票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逾期0至90天	368,397	332,884
逾期91至180天	95,704	829
逾期超過180天	2,271	31,036
	466,372	364,749

管理層密切監察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認為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既非逾期亦未減值部分，具備良好信貸質素。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交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已逾期款項之總賬面金額人民幣466,372,000元(2015年：人民幣364,749,000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認為該等已逾期且無減值虧損撥備之應收款項均具良好信貸質素且預期可予收回。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開展對一家新興智能手機品牌(「債務人」)就清償債務人交易債務(其已逾期但未作減值撥備)之法律訴訟。作為訴訟的一部分，法院已為本集團頒佈禁制令凍結債務人若干資產，當中包括銀行結餘。債務人為達致和解已開始與本集團進行磋商。基於法院所凍結資產的價值及與債務人的持續磋商，董事認為毋須為應收債務人款項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5,322	14,036
滙兌調整	670	683
呆壞賬撥備	2,908	2,482
呆壞賬撇銷	-	(735)
呆壞賬撥備撥回	(5,975)	(1,144)
年終結餘	12,925	15,322

撥備乃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賬齡分析及對債務能否收回之內部評估而確認。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交易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55,556	140,669
歐元	619	439
港元	8	14

21.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吳女士及潘先生之近親家族成員於其中擁有控股權益)款項之詳情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於2016年 12月31日之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月1日之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未償還 款項之最大值 人民幣千元
常州遠宇精密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523	228	523
深圳市遠宇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1,683	1,681	1,683
常州中科來方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726	15,620	15,620
江蘇遠宇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	1,731	1,731
成都中科來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424	424
四川茵地樂科技有限公司	-	827	827
	2,933	20,5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續)

上述款項為無擔保、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擔保、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本公司吳女士及潘先生之若干近親家族成員於該等關連公司擁有控股權益。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銀行保證金存款

保證金存款人民幣111,108,000元(2015年:人民幣60,000元)已作為授予附屬公司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信貸融資抵押,該信貸融資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結餘按介乎0.00%至0.30%(2015年:0.00%至0.35%)間之浮動利率及介乎0.01%至1.43%(2015年:0.01%至4.50%)間之固定利率計息。銀行保證金存款按0.30%(2015年:0.30%至0.35%)之浮動利率計息。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銀行保證金存款載列如下:

	銀行保證金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8,965	—	759,279	508,123
港元	—	—	12,585	44,751
日圓	922	—	22,653	52,219
歐元	—	—	6,698	19,043
其他貨幣	—	—	18,094	18,747

23.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付款項	2,599,146	1,169,340
應付票據 – 有擔保	1,352,316	868,199
	3,951,462	2,037,539
應付工資及福利	640,708	421,10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311,737	195,5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8,571	236,713
應付或有代價	13,430	28,141
	5,345,908	2,919,037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擔保、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天	3,459,399	1,728,178
91至180天	491,681	308,547
超過180天	382	814
	<u>3,951,462</u>	<u>2,037,539</u>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交易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292,010	197,902
日圓	28,693	23,131
歐元	1,189	263

24. 銀行貸款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按以下時間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3,303,293	1,158,880
一年後但兩年內	689,139	—
兩年後但五年內	99,996	648,700
	<u>4,092,428</u>	<u>1,807,580</u>
減：包括於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3,303,293	1,158,880
	<u>789,135</u>	<u>648,7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銀行貸款(續)

本集團以各自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銀行貸款載列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54,962	389,617
港元	295,348	40,629
歐元	37,265	35,476
人民幣	254,390	154,400

本集團銀行貸款，乃按介乎0.55%至4.05%間之年利率計息（於2015年12月31日：按介乎0.73%至4.15%間之年利率計息）。本公司向銀行作出擔保，以獲得該等借款。

25. 政府補助

年內，本集團自各中國政府機關獲得政府補助合共人民幣43,790,000元（2015年：人民幣10,810,000元），作為興建電子廠房及購置機器的獎勵。有關已收取款項將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期限內予以攤銷及轉至損益。年內，人民幣5,922,000元（2015年：人民幣3,532,000元）的補助已轉至損益。

26. 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就未分配 溢利之中國 代扣所得稅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6,834	23,522	40,356
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	13,756	—	13,756
計入損益	(5,131)	—	(5,131)
於2015年12月31日	25,459	23,522	48,981
計入損益	(1,163)	—	(1,163)
於2016年12月31日	24,296	23,522	47,818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其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相關中國代扣所得稅有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此乃由於董事計劃將盈利保留在該等附屬公司之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741,024,000元(2015年：人民幣421,824,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該等虧損可於虧損發生後五年內結轉。因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概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因收購WiSpry而確認與無形資產相關之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3,756,000元，此乃由於就與動態可調諧射頻相關的專利及專有技術作出公允價值調整所致。

2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法定：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及2016年12月31日之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及2016年12月31日之普通股	1,228,000,000	12,280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99,718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採納了瑞聲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依據本公司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信託人」)之間的信託契據設立，而僱員可經董事會甄選參與。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股份將可由信託契據中聲明設立信託的信託人按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或於香港聯交所購買。

於授出股份獎勵時，相關數目的股份乃合法發行或轉讓予信託人(其為甄選僱員的利益持有股份)。被授予者於股份歸屬前不應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

有關股份獎勵的開支計入相關歸屬期間的損益，並相應增加股份獎勵儲備。

年內，概無向信託人發行新股份且信託人並無購買本公司股份，亦無向任何僱員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之業務合併

於2015年5月7日，本集團自若干獨立第三方收購一家私人公司WiSpry之100%股權，總代價為16,816,000美元(約人民幣102,808,000元)。收購事項已使用購買法入賬。

於收購日期已轉讓代價

	WiSpry 人民幣千元
現金	73,364
或有代價	29,444
總計	102,808

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須於達成特定技術里程碑及特定收入目標時向股東支付或有代價。董事認為，WiSpry將能夠達成支付或有代價的所有條件。或有代價4,816,000美元(約人民幣29,444,000元)應於2017年10月或之前分階段支付。

期內，收購相關成本約人民幣3,522,000元已自收購成本中扣除，並已直接確認為期內開支，且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項目。

於2015年5月7日(收購日期)獲確認之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2,198
無形資產	38,211
其他資產	192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587
預付及其他流動資產	1,7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09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3,913)
應計費用	(3,538)
遞延稅項負債	(13,756)
已取得資產淨額	25,394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代價	102,808
減：已取得資產淨額	(25,394)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77,414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87,000元，而合約總額為人民幣587,000元。所有合約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預期可以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之業務合併(續)

收購產生的商譽主要來自未來經濟利益，而有關利益預期來自WiSpry的技術及本集團的業務管理技巧的共同貢獻產生的經營協同效應及收入增長，並計入本集團。此次收購產生之商譽並無預期可作扣稅之目的。

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乃由一名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估計，基於收益法之多期超額收益法計算。

	人民幣千元
因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代價	(73,364)
已付或有代價	(9,740)
已取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09
	<hr/>
	(79,395)

本年內，本集團已就收購WiSpry之或有代價進一步支付人民幣28,898,000元予賣方。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年內，WiSpry為本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63,201,000元及產生盈利人民幣15,442,000元(自收購起直至2015年12月31日：貢獻收入人民幣35,794,000元及產生盈利人民幣3,719,000元)。倘WiSpry自2015年1月1日起已合併入賬，則其對本集團該兩年的收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影響並不重大。

3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a) 於2016年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2016年10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零代價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100%股權。

所出售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6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42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766)
	<hr/>
	(428)
	<hr/>
所出售的負債淨額及出售收益	428
	<hr/>
因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96)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續)

(b) 於2015年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2015年5月1日，本集團與一名關聯方及一名第三方就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62%及5%股權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2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

所出售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附註12)	2,0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3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349
存貨	381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47)
	<u>3,416</u>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代價	6,700
非控股股東權益(附屬公司之33%股權)	1,127
已出售之資產淨額	<u>(3,416)</u>
出售收益	<u>4,411</u>
因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	
已收現金代價	6,70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893)
	<u>5,807</u>

31.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承擔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樓宇物業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7,845	54,463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1,185	20,982
	<u>159,030</u>	<u>75,445</u>

租約乃經協商擬定，租金於1至5年之租期內屬固定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資本承擔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提供之資本開支	439,694	300,251

33. 或有負債

年內，本公司與一家附屬公司於美國的區域法院被列為被告，此乃關於根據本集團與原告先前訂立的和解協議的專利權付款索償。於2017年3月8日，區域法院頒下原告勝訴的裁決，並頒令雙方展開和解談判。董事正研究裁決並考慮採取合適行動，當中包括法律顧問所建議的對裁決提出上訴。董事相信，本公司的理據仍為有效，於現時情況下毋須就負債計提撥備。

3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類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385,676	379,940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36,416	6,309,347
金融負債		
攤餘成本	9,376,760	4,693,429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銀行結餘、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其他短期借款。有關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相關附註中。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有效採取相應措施。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衡量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政策(續)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 即期匯率

鑒於本集團的國際業務及市場佔有率，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包括交易及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策略是集中處理外匯管理事宜，以監控本集團承受之總外匯風險，消除從屬地位並與銀行集中進行對沖交易。透過功能性貨幣投資及借款，本集團旨在盡可能地實現自然對沖。倘無法實現全面對沖，則本集團將考慮訂立適當的外匯合約來保護其預期的外幣收入及外幣貨幣項目。

本集團並未以純買賣或投機為目的訂立任何衍生品交易。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及集團內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價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8,048,030	1,769,306	6,548,481	3,200,037
日圓	605,594	183,203	558,060	127,644
歐元	80,652	103,495	58,434	73,132
港元	436,192	445,767	296,706	41,473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人民幣兌美元、日圓、歐元及港元之匯率波動風險。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匯率上升5%之敏感度，其反映管理層對外匯匯率之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清償之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換算時就外匯匯率之5%（2015年：5%）變動作出調整。倘若貸款以貸方或借方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敏感度分析包括本集團境外運營之貸款。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匯率上升5%，則下表之負數（括號內）表示年度溢利減少。反之亦然，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匯率下降5%（2015年：5%），將對溢利構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

	影響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美元	(56,233)	53,653
日圓	(1,783)	(2,084)
歐元	(833)	(1,139)
港元	(5,231)	(15,161)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內在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是關於浮息銀行貸款(見附註24)及銀行結餘及存款(見附註22)。本集團同時亦就定息銀行存款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見附註22)。管理層認為，由於浮息銀行貸款、銀行結餘及存款、以及定息銀行存款之屆滿期較短，故此本集團在上述款項所面對之利率風險不大。

本集團於金融負債方面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產生自本集團銀行貸款之介乎0.55%至4.05%年利率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為基準而釐定。編製該項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浮息銀行貸款及銀行結餘乃為於全年內未償還之金額。敏感度分析並不包括若干無利息風險之銀行結餘。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2015年：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921,000元(2015年：增加/減少人民幣1,217,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浮息銀行貸款及銀行存款面對之利率風險所致。

信貸風險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將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則本集團所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價值。

為了盡量減輕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以追收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方大多數為知名銀行或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於2016年12月31日，由於交易應收款項總額之59.82%(2015年：27.25%)及80.64%(2015年：59.56%)乃分別應收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前五大客戶，本集團之交易應收款項總額有信貸風險集中情況。該前五大客戶為跨國公司(移動電話和消費電子設備製造商)。管理層認為，鑒於該等債務人穩健的財務背景、良好的信譽及還款記錄，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

就管理流動性風險而言，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之經營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波動帶來之影響。

下表為本集團金融負債合約到期之詳情：

	加權平均利率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免息	-	492,064	4,792,268	-	-	5,284,332	5,284,332
浮動利率	2.9%	-	3,365,465	716,963	110,075	4,192,503	4,092,428
		<u>492,064</u>	<u>8,157,733</u>	<u>716,963</u>	<u>110,075</u>	<u>9,476,835</u>	<u>9,376,760</u>
於201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免息	-	309,361	2,576,488	-	-	2,885,849	2,885,849
浮動利率	2.00%	-	1,175,307	-	676,349	1,851,656	1,807,580
		<u>309,361</u>	<u>3,751,795</u>	<u>-</u>	<u>676,349</u>	<u>4,737,505</u>	<u>4,693,429</u>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餘成本記錄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實體將可按持續基準繼續營運，並透過債務及權益結餘之優化，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資本風險管理策略相對以往年度而言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之風險。本集團將考慮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實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由受託人所控制之基金分開持有。本集團與僱員須各自按相關工資成本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而每名僱員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均為由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予該退休福利計劃，作為該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之唯一責任乃為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37.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外，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與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性質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之 近親家族成員控制之 公司(附註)	購買原材料	119,312	109,637
	已付物業租金	19,917	21,709
	已收物業租金	1,508	1,252
	銷售原材料	3,730	1,178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近 親家族成員(附註)	已付物業租金	2,345	4,106

附註：主要股東持有足可對本公司施加重大影響之股權，彼等亦為本公司董事。

於過往年度，一家由主要股東之近親家族成員控制的公司收購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詳情見附註30。

已付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載於附註8。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38.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家附屬公司減資約人民幣20,593,000元已由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屬公司

(a) 附屬公司之基本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皆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營運 所在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註冊股本之面值	主要業務
瑞聲聲學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註冊股本 – 8,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聲學產品及研發
瑞聲聲學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 10,000港元	銷售聲學相關產品及投資
AAC Technologies Pte. Ltd.	新加坡	股份 – 500,000新加坡元	銷售產品及研發
瑞聲聲學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註冊股本 – 100,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聲學產品及研發
瑞聲科技(沭陽)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	註冊股本 – 9,000,000美元	製造和銷售聲學產品之精密 器件及研發
瑞聲光電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附註d)	中國	註冊股本 – 102,800,000美元	製造和銷售電子器件及研發
常州美歐電子有限公司 (附註e)	中國	註冊股本 – 23,000,000美元	製造和銷售精密器件及聲學 產品及研發
瑞聲精密製造科技(常州) 有限公司(附註f)	中國	註冊股本 – 74,800,000美元	製造和銷售工具及精密器件及 研發
常州泰瑞美電鍍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g)	中國	註冊股本 – 人民幣69,000,000元	提供電鍍服務
香港遠宇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 10,000港元	銷售聲學相關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屬公司(續)

(a) 附屬公司之基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營運 所在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註冊股本之面值	主要業務
瑞聲精密電子沅陽有限公司 (附註h)	中國	註冊股本 – 104,980,000美元	製造和銷售電子相關配件及 器件及研發
瑞聲聲學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註冊股本 – 157,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電子器件及研發
瑞聲(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j)	中國	註冊股本 – 300,000,000美元	投資
瑞聲開泰(深圳)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附註k)	中國	註冊股本 – 40,000,000美元	銷售產品
瑞聲光學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附註l)	中國	註冊股本 – 120,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電子器件
AAC Technologies Viet Nam Co., Ltd.(附註m)	越南	註冊股本 – 6,5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產品
沅陽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n)	中國	註冊股本 – 100,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電子器件
瑞泰(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o)	中國	註冊股本 – 100,000,000美元	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屬公司(續)

(a) 附屬公司之基本資料(續)

附註：

- (a) 自2003年9月28日起期限為5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b) 自2004年1月12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c) 自2006年11月8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d) 自2006年4月13日起期限為5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e) 自2000年1月28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f) 自2007年5月8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g) 自2005年4月11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h) 自2010年6月13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i) 自2004年4月6日起期限為15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j) 自2012年11月13日起期限為3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k) 自2013年8月29日起期限為1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l) 自2013年7月29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m) 自2013年9月20日起期限為1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n) 自2015年9月24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o) 自2016年9月20日起期限為3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底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b) 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顯示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經營地點	非控股股東權益所持的 所有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股東 權益之(虧損)溢利		累計非控股股東權益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瑞聲新能源發展(常州) 有限公司(「瑞聲新能源」) (附註)	中國	19.58%	19.58%	(3,234)	(3,544)	16,156	39,983
擁有非控股股東權益的 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2,004	6,834	9,762	7,158
				<u>(1,230)</u>	<u>3,290</u>	<u>25,918</u>	<u>47,141</u>

附註：瑞聲新能源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電池產品。有關上述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文財務資料概要呈列集團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屬公司(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瑞聲新能源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3,108	69,026
非流動資產	159,760	135,333
流動負債	110,354	156
非流動負債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6,358	164,220
非控股股東權益	16,156	39,983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15	416
開支	16,830	18,514
年內虧損	16,515	18,0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3,281	14,554
非控股股東應佔虧損	3,234	3,544
年內虧損	16,515	18,098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4,554	(5,9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4,356)	(10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
現金流出淨額	(19,802)	(6,0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屬公司(續)

(c)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按代價人民幣28,717,000元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11.1%的權益，將其股權增加至100.0%。已自非控股股東權益轉撥金額為人民幣8,352,000元(即按比例分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賬面價值)。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減少與已付代價的差額人民幣20,365,000元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d) 為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已付之按金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為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而支付按金人民幣31,498,000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支付按金人民幣23,123,000元，當中人民幣19,108,000元於過往年度確認為負債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於年內，已付實際按金與所規定金額之差額人民幣4,015,000元乃計入權益中。

40. 報告期後事項

(a)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於2016年10月24日，AMS AG(「AMS」，一家於奧地利註冊成立及從事生產傳感器及模擬解決方案的瑞士上市公司)、Heptagon及Heptagon的拖售股東就出售Heptagon的股份予AMS訂立購股及轉讓協議(「協議」)。本集團受該協議規限並同意出售其全部股權予AMS。該交易須待達成該協議所規定的若干批文及條件後方可完成。

於2016年12月31日，由於受上文所述的若干批文及條件的規限，該交易尚未完成。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Heptagon約10.05%的已發行股本，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61,995,000元。該投資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計為可供出售投資。

於2017年1月24日，該交易完成。本集團將其於Heptagon的全部股權出售予AMS，首期代價為現金約4,166,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574,000元)及1,126,000股AMS股份(於2017年1月24日，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258,592,000元)及獲利能力代價最多為現金約17,202,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7,985,000元)及不超過261,692股AMS股份，將根據2017年有關Heptagon產品收入的階段於2018年中期清償。董事認為，已收總代價及出售事項之應收款項超過本集團於Heptagon的權益的賬面價值。

(b) 有關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已付或有代價

於2017年1月23日，本集團就收購WiSpry之或有代價向賣方進一步支付735,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4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171,867	1,171,85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100	2,18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1,092,009	782,6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35	4,268
		1,099,744	789,07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48	1,24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895	838
		1,943	2,084
流動資產淨值		1,097,801	786,995
		2,269,668	1,958,85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99,718	99,718
儲備		2,169,950	1,859,134
		2,269,668	1,958,852

附註：有關金額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746,957	33,428	993,950	1,774,33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024,349	1,024,349
已付股息	—	—	(939,550)	(939,550)
於2015年12月31日	746,957	33,428	1,078,749	1,859,13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625,101	1,625,101
已付股息	—	—	(1,314,285)	(1,314,285)
於2016年12月31日	746,957	33,428	1,389,565	2,169,950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6,282,946	8,095,889	8,879,300	11,738,866	15,506,828
所報告稅前溢利	2,015,518	2,834,539	2,580,567	3,435,273	4,632,990
經常性稅前溢利	1,980,111	2,511,519	2,580,567	3,435,273	4,632,990
稅項	(258,945)	(263,081)	(270,166)	(325,079)	(608,555)
所報告溢利	1,756,573	2,571,458	2,310,401	3,110,194	4,024,435
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 所報告	1,762,625	2,577,583	2,317,695	3,106,904	4,025,665
– 經常性	1,727,218	2,254,563	2,317,695	3,106,904	4,025,665
非控股股東權益	(6,052)	(6,125)	(7,294)	3,290	(1,230)
	1,756,573	2,571,458	2,310,401	3,110,194	4,024,435
所報告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1.44元	人民幣2.10元	人民幣1.89元	人民幣2.53元	人民幣3.28元
已調整經常性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1.41元	人民幣1.84元	人民幣1.89元	人民幣2.53元	人民幣3.28元
全年股息	0.71港元	1.08港元	0.96港元	1.20港元	1.47港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8,925,806	10,677,022	13,279,149	16,420,201	24,257,204
總負債	(2,795,725)	(2,745,233)	(4,087,506)	(5,066,118)	(10,042,407)
資產淨值	6,130,081	7,931,789	9,191,643	11,354,083	14,214,797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6,078,242	7,876,117	9,138,095	11,306,942	14,188,879
非控股股東權益	51,839	55,672	53,548	47,141	25,918
	6,130,081	7,931,789	9,191,643	11,354,083	14,214,797

全球分佈

